從靈洗到滿有聖靈

林道亮著

目錄

第一章 聖靈的洗

一、「洗」或「浸」字的意義

（1）「洗」有二式

（2）「洗」可通用

（3）「洗」有深意

（4）「洗」的關係

（5）「洗」的真諦

二、靈洗歷史性的發展

（1）在耶路撒冷及猶太全地(徒 1:12-2:47)

（2）在撒馬利亞（徒 8: 1 -25)

（3）在該撒利亞-－－一個比撒馬利亞較遠的城市（徒 10:1-48)

（4）在以弗所 -- 好似一個更遠的地區（徒 19:1－41)

三、「靈洗」和「聖靈充滿」的區別

第二章 聖靈的充滿

一、 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

二、 被聖靈充滿的誤解

（1）五旬節派的偏執己見

（2）聖潔派的自力更生

（3）凱錫克（Keswick）的教導不明

（4）兩種極端的論調

三、被聖靈充滿的目的

（1）「被充滿」和「事奉」

（2）「被充滿」和「講道」

（3）「被充滿」和「信徒」

（4）「被充滿」和「降臨」

（5）「被充滿」和「情感」

四、被聖靈充滿的條件

（1）要體認

（2）要認識

（3）要支取

五、被聖靈充滿的命令

（1）該動詞的語氣系命令（祈使）式（Imperative mood）

（2）該動詞的時態系現時式（Present Tense）

（3）該動詞的語態系被動式（Passive Voice）

（4）該動詞的人稱和數式系第二身複數－－你們（Second Person，Plural Number）

第三章 方言的恩賜

（1）當時的現象

（2）今日的困擾

一、五旬節時的說方言

二、聖經中的說方言

（1）舊約的「說預言」

（2）福音書中的「新方言」

（3）書信中的「說方言」

（4）未來的「清潔言語」

三、聖靈的工作和方言

（1）方言的自由

（2）方言的贊謝

（3）方言的祈禱

四、方言宣道的規範

（1）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 14：39）

（2）不要追求說方言

（3）方言宣道要有翻譯

（4）方言宣道要有限度

（5）方言宣道要有規矩

（6）方言宣道要有愛心

（7）方言宣道應和聖經

五、方言真偽的辨識

（1）鬼方言

（2）自我催眠的方言

（3）習慣性的方言

（4）假方言

第四章 滿有聖靈

一、滿有聖靈須別於靈恩

二、滿有聖靈須漸漸形成

三、滿有聖靈須履行條件

（一）聖靈會引導信徒支取恩典（基督的十字架）（加 5:22-24）

（1）領信徒看見「我」的敗壞

（2）領信徒進入基督的死

（二）信徒要履行滿有聖靈的條件

（1）「順著聖靈而行」（加 5:16、18、25）

（2）「不要叫聖靈擔憂」（弗 4:30）

（3）「不要銷滅聖靈」（帖前 5:19）

第一章 聖靈的洗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徒 1：5）

「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1：16）

「……都從一位聖靈洗（浸）入一個身體……。」

（林前 12：13 原意）

「靈洗」或說「靈浸」，在基督開始傳道前，已被施洗約翰預言過了。他說：「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可是這應許直待使徒行傳開始時才兌現。時至今日，想不到這蒙福的事實，成為教會中唇槍舌劍，甚至黨同伐異的因素，亦云慘矣！

目 前在教會中，有人主張「靈洗」等於「水洗」，因為約翰福音第三章五節的「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也可譯為「人若非從水『即』聖靈生的……」。也有人堅持：每一基督徒在他重生後，一定要受聖靈的洗，正如使徒們在五旬節時，或在以弗所的十二門徒所經歷的，否則，他就沒有得救！（可怕的異端：人得救 是因信靈洗，不是因信主耶穌基督！）更有人認為聖靈的洗是聖靈充滿的首次經驗而已。如此，這般，實難叫追求靈命長進的弟兄姐妹有所遵從。為此，筆者不揣愚 昧，謹以神所賜的恩賜和靈歷，與「凡愛慕他顯現的人」分享，希有助於末世的教會。要研究一真理，必須從頭開始；我們要明白「靈洗」，也必須從「洗」開始。

一、「洗」或「浸」字的意義

「洗」 這個字在新約裡不易下定義。按字源學來說，它是由普通式詞「蘸、染」的加強式「浸、洗」引申出來的。就古典希臘文來說，它的原意常指「淹沒在水中」，無論 是藉著倒水在其上，或浸入水中，總之要完全濕透！可是新約是用大眾化的希臘文寫的，若僅按古典文來解釋新約經文，難免會有張冠李戴的可能。茲就新約本身所 記載的，採用以經解經的原則，讓真理來彰明真理，以免謬之毫釐，失之千里！

（1）「洗」有二式

該動詞有普通和加強二式。普通 式動詞在新約共出現了三次，兩次譯做「蘸」（路 16：24，約 13：26）。一次譯做「濺」（啟 19：13），AMPLIFIED BIBLE 譯做「因濺到而染色」。加強式動詞的意義，一般說來是指「完全淹沒」，等於英文的 SINK（沉沒）。

（2）「洗」可通用

當 然，這字有時也可通用做「部分的清洗」，例如猶太人在飯前把水澆在手上的那種習慣性洗手的「洗」，也是這字（可 7：4 和合本譯做「洗浴」，想因不明當時風 俗所致）。有時它也會和另一動詞「清洗」更替著應用，例如馬可 7：3 的清「洗」和路加 11：38 加強式的「洗」是指同一動作說的。該字在七十士譯本中，中 文有時把它譯做「滴濕」（但 4：33）,有時「蘸」（利 14：6），在乃縵故事中，譯做「沐浴」（王下 5:10）。可是保羅在羅馬 6：4 和歌羅西 2：12，卻將「洗」禮視為死、埋葬、復活的象徵。簡而言之，「洗」禮的首要意義，無非是藉著傾水於其上，或者浸入水內，叫受洗者先進入水中，然後由水裡 出來，表明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3）「洗」有深意

該字在聖經的應用上來說,含有一種更深入的意義。當經上告訴我 們，一個人奉三一神的名受了洗（太 28：19），進到罪得赦免的恩典中（可 1：4），藉著洗禮歸入死（羅 6：4)，進入基督裡面（加 3：3）等等，不是象 上文所說的，將一個人帶入三一神的家，享受罪得赦免和基督代死的果效後，過些時再度出來,而是說一次進入他裡面，永遠居留在那裡，例如該加強式的動詞在 「都從一位聖靈『洗』（或浸）入一個身體」（林前 12：13 原文）這句經文中所提示的，「洗」是簡單過去式的時態，且用直說語氣和動語態來表達，指明藉這 「靈洗」進入一個身體的事實是一次成就，永遠成就的！這不是藉著我們自力更生所獲得，乃是藉著「一靈」的作為，因著人的信，才成就的。

（4）「洗」的關係

所 以，「洗」禮表示著雙方的關係：一方面是和「水禮」的關係，叫受洗者先進入水裡，後從水裡出來；另一方面是和「靈洗」的關係，一進去後，永遠不再出來，正 如經上所記：「你們『受洗』（簡單過去式）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簡單過去式)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持 續性－永遠繼續的「成為」)一了。」(加 3：27－28)。除本處經文外，羅 6：3 和林前 12：13 的「受洗」，都和本處的「受洗」同時態（在過去一次完成），讚美主！

（5）「洗」的真諦

這樣，「靈洗」和「聖靈的重生」雖然不是同一範疇，卻有同樣的結果－－一次成就，永遠成就。 「重生」是將基督的生命放入信徒的內裡，「靈洗」是將信徒放入基督的身體中。前者，信徒分享神兒子的生命：後者，叫信徒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換言之，信 徒不單重生，享受神兒子的生命，也藉著「靈洗」立刻進到基督裡面，成為他身體上的一肢體。簡言之，「靈洗」的功能無非是叫信的

人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而 己。

2. **靈洗歷史性的發展**

聖靈的洗是發軔於耶穌受洗 於約但河時。他受洗是為要成就神在舊約制度中對先知、祭司、君王的要求，因他本是無罪的，他不需要為悔改或為獲得罪赦免而受洗；但因他是一位象摩西的先 知，也是一位「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更是一位「奉主名來的王」(申 18：18，來 7：21，路 19：38)，他必須「盡諸般的義」！為此，他來到施 洗約翰那裡受洗。當他從水裡上來的一剎那，神將「沒有限量的」靈膏他，這是聖靈在「教會的頭」上初步的彰顯。從此以後，這靈洗隨著教會的發展而成為四個歷 史性的階段,直到它成為新約教會中一般性的工作。茲將這四階段按著聖經的次序分述於下：

（1）在耶路撒冷及猶太全地(徒 1：12－2：47)

門 徒們領受了主的大使命後,就在耶路撒冷，藉著祈禱等候那「將要降臨在他們身上」的聖靈。當五旬節那日，所有門徒同心合意地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主的應許： 「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5）就在「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 2：4）這句話中應驗了！主所應許的是「聖靈的洗」，他們所獲得的是「聖 靈充滿」，這豈不是很清楚告訴我們：在五旬節時，門徒們同時領受了「聖靈的洗」和「聖靈充滿」嗎！這聖靈的洗當然不是他們的重生，因為在五旬節前他們已經 有了永生（約 6：68－69，13：10，17：19），乃是叫那些已經重生了的他們，藉此正式地加入基督的身體,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所以「靈洗」的 功能不是象「靈充滿」，給人有能力和智慧,作工有成效，生活能得勝，乃是叫信者成為基督身體上一個肢體的一種手續，正如經上所記：「……我們眾人都被一位 聖靈浸入（或洗）一個身體……。」（林前 12：13 原文）所以在同日就有三千人加入那新形成的身體。這是「靈洗」和「靈充滿」首次合拼在一起(或說同時) 叫信者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也叫信者有資格事奉主。讚美主！

（2）在撒瑪利亞（徒 8:1-25）

撒瑪利亞人既不是以色列 人,也不是外邦人；他們是由征服以色列人的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等地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各城中（王下 17:24），加上那些被征服者擄掠後 所餘留的以色列人組合而成。他們的種族既是混雜，他們的宗教也是模菱兩可－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王下 17：24－41）。因此，猶太人鄙視他們， 看他們為不潔淨的。自從以斯拉和尼希米那時代起，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一直以來沒有交往（拉 4：1－10）。主耶穌雖曾告誡門徒說：「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 不要進！」他對撒瑪利亞人卻仍有憐憫的心腸，這在他領撒瑪利亞婦人信他，和設好撒瑪利亞人比喻中，明確地表達出來。雖然他也曾在撒瑪利亞停留過，並且和那 裡的人同住了兩天，但因他來世的使命是

「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5：24），在他使命沒有完成前，他不能看重撒瑪利亞過於以色列 人，他惟有等候時期來到。現在，時候到了，聖靈首先拆除了橫在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中間的障礙物，叫「靈洗」臨到那些已奉主耶穌名受了洗的撒瑪利亞人，使他 們進入基督的身體。這是聖靈首次延伸他的工作到以色列人以外，領導那些「在基利心山禮拜」的人，成為以「心靈和誠實」的敬拜者。這樣，再次叫我們看見： 「靈洗」和「靈充滿」是在人們信主後的作為。

以上這二階段可看做「靈洗」發展的第一步。在這一步中，介乎「信入基督」和「受聖靈的洗進入基督的身體」之間有一些間隔；這種間隔在未來的階段中就不再存在了！

（3）在該撒利亞－一個比撒瑪利亞較遠的城市（徒 10：1－48）

該 撒利亞系尼祿大帝在巴勒斯坦海岸，為紀念羅馬大帝該撒、奧古士督所建。這是一座徹底羅馬化的城邑，塔勒目（TALMUD）稱它為「以東之女」。雖然該誠中 有不少猶太人居住著，但主要的居民仍是外邦人。所以它雖然位於撒瑪利亞地，卻是標準的外邦城市。大約在主後四十一年，有一位羅馬百夫長，名哥尼流，邀請彼 得從三十羅馬哩以外的約帕到該撒利亞，向他的家屬、親戚、密友們傳道。彼得因者神所賜的異象，接受了邀請，前往該撒利亞。在他到達後，他第一個有意義的自 白是：「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5）他的意思是說：他方才知道，神是不偏待人的，他的福音不特是給猶太人，也照樣給 一切敬畏主的外邦人。讚美主！

當他還在講道時，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正像五旬節時降在使徒們身上一樣（徒 11：15），叫他們受了靈 洗，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毋怪彼得說：「……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他的意思是說：他們已在內裡進入基督的身體，誰也不應攔阻他們接受加入基督教 會的外在水禮。這樣，這一次聖靈工作的次序，恰好與前二階段相反－－「靈洗」先於人們「信入基督」，便做了「靈洗」和「靈充滿」的分水嶺。

在 教會的初期，「靈洗」和「靈充滿」合拼在一起，等教會建立到相當成就之後，這二作為就分道揚鑣了，並且把合拼時的外在表顯或間隔歸與「靈充滿」甚於「靈 洗」。換句話說，從此以後，只要人一接受耶穌進入內心，聖靈會立即重生他，藉著「靈洗」帶他進入基督的身體，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不需要外在特別的表 顯、等候或間隔。至於「靈充滿」卻是在信主後，並且可有外在的表顯和間隔。所以當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都從一位聖靈浸入一個身體；」或說：「你們的 身子（單數）就是聖靈的殿……聖靈住在你們裡頭」時（林前 6：19），他所說的「一個身體」，「你們的身子」，包括了所有在哥林多教會的成員。不論那些成 員是誰，他們有多軟弱，所有在該會的信徒都是藉著「靈

洗」成了「一個身體」，或說成為「聖靈的殿」。簡言之，從此以後，「靈洗」就成了聖靈在教會中一般性 的工作，正如聖靈在神的救贖中從事其他一般性的工作一樣。所以若是一個人已經接受耶穌，重生了，成了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而仍在那裡追求靈洗，這是開倒車， 不明白「洗」的意義，分不清楚聖靈在教會內各種作為的複雜性！

（4）在以弗所－好似一個更遠的地區（徒 19：1－41）

在保 羅時代，以弗所是小亞西亞一些大幹道的交會處。它擁有通往幼發拉底河的大貿易路線，也是大量貨物運往羅馬的臨海終點，同時又是羅馬在亞洲的統治中心，為亞 西亞居民必到之處，毋怪經上記著說：「……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徒 19：10）。保羅寫信時明說 以弗所教會是「……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弗 1：15）；當約翰寫信給小亞西亞七教會時，她被列在第一名，也可見她在教會中的重要性，但其中居民非常 迷信。該城可能是東方邪術的中心，所以光是一部分被燒燬的邪術書，就值五萬塊錢（五萬工作日的工錢）。雖然那裡有許多猶太人，但對當地居民卻沒有什麼影響 力，正如約瑟弗所記載，當時猶太人在宗教上的一些特權，須先由當地的城市加以認可，再由奧古士督大帝批准，才可享受！總之，當時以弗所完全是一外邦城市， 足可代表整個外邦世界。

聖靈在該撒利亞顯明他的作為後十三年，在以弗所有十二人自稱為基督徒，他們受了約翰的洗，但不知道耶穌基督就是約翰 所見證那將要來的一位。當保羅遇見他們的時候，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的回答是：「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保羅就立刻向他們 解釋相信耶穌的重要性。他們聽從保羅的勸勉，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同時也領受「靈洗」，加入基督的身體（徒 19：5－6）。從此以後，「靈洗」和「靈充滿」 的合拼，不再在使徒行傳和書信中出現。換句話說，如此合拼只有在使徒時代的前期，或說教會初期實行過，始於五旬節，終於以弗所的十二門徒，以後他們就各自 為政，「靈洗」記在（林前 12：13），「靈充滿」記在以弗所書 5：18。他們雖然不再合拼，卻相輔而行，成就神在教會中救贖的大計劃，催促主的國度早日 降臨。

感謝神，他作事不特有次有序，也是逐步漸進。他種植花草如此。養育牛羊如此；他造就信徒們的靈命，建立教會也是如此。他的啟示有時地 性的，也有普遍性的；有在前的，也有在後的，各有它的時地和範圍，我們不能囫圇吞棗，張冠李戴，牽強附會地憑著私意去解釋！是的，為了神的憐憫，有時就是 錯解了，他仍賜恩，可是這在神前到底是不正常的，並且容易給魔鬼留地步，甚至有時已被撒但利用了也不知道！願主憐憫我們，賜我們「按正意分解真道」的恩 典，阿們！

三、 「靈洗」和「聖靈充滿」的區別

「聖靈的洗」和「聖靈充滿」各有所司，我們解經時不可涇渭不分 地張冠李戴，已如上述。筆者在此為要進一步澄清這一點，再次請讀者注意主在使徒行傳 1：5 節和 8 節的雙重應許。他先說：「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與他在本 節上文所說：「約翰是用水施洗」對照著，說明靈洗的功能和約翰施洗的功能是相似的——同是進入一個新團體的手續。他再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 必得著能力！」並且緊接著這應許，他說明領受能力的目的是為他做見證，直到地極。簡而言之，我主在第五節所強調的是手續——「聖靈的洗」；第八節所強調的 是能力——「聖靈的充滿」。雖然在五旬節那天，門徒同時受了「聖靈的洗」和「聖靈的充滿」，這兩者卻仍是聖靈不同的作為。所以在日後「靈洗」成為教會中普 遍性的工作後，「聖靈充滿」卻仍舊一貫地在教會中繼續進行著。這就解釋了，為什麼以弗所教會的信徒，在接受了保羅所傳的「主耶穌」，並且受了聖靈的洗和聖 靈的充滿後（徒 19：5－7），他們仍被命令著「要（常）被聖靈充滿」（弗 5：18）！

我們已說過，在靈洗和首次聖靈充滿之間，應該不需要 時間上的間隔（例如徒 2：1－4；10：44－47；19：5－6），但事實告訴我們，在信徒中有不少領受了靈洗，成了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後，而仍未曾有被 聖靈充滿的經驗，正如保羅在未被聖靈充滿前一樣（徒 9：1－17）。神是不偏待人的，他們不能享受這福分，可能是因他們從未知道：「要被聖靈充滿」是主的 命令。或許他們只有這命令的知識，而沒有信心和順服去享受！我們將在下一章詳細討論「聖靈的充滿」，筆者僅在此略提這兩者的區別，做為下文的參考。

聖靈的洗 聖靈的充滿

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 受聖靈的統制
一次成就，永遠成就 繼續不斷地支取和享受
建立信徒的身份 賜權柄和能力給信徒
為了永恆 為了目前的工作和生活
無條件的 有條件的

上 列的比較當然不是全豹，卻也相信足夠做天路上的一些路標，免得天路客不知所措！期盼每一個讀者都能清楚明白：一個已經接受主的信徒，或說已是基督身體上的 肢體，就不應開倒車追求「靈洗」，卻要常常祈求「被聖靈充滿」，因為主曾應許：「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麼？」（路 11：13）特別在這末後 的日子，教會中充滿著「有敬虔的外貌，卻否認敬虔的權力」（直譯），我們更應求主照明我們的心眼，叫我們「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弗 1：19）！讚美主！

第二章 聖靈的充滿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 2：4）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徒 4：8）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31）

「兄弟掃羅，……主……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 9：17）

「掃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徒 13：9）

目 前在基督徒的書鋪裡，我們可能找到為數頗多以「聖靈充滿」為題的書籍，可是大多數基督徒依然不明白「被聖靈充滿」是怎麼一回事！有些信徒強調著「聖靈充 滿」的重要性，但由於他們對聖靈的位格和作為的區別無所知曉，常會把他們情感的奔放當作聖靈的充滿！結果，除了自我陶醉外，於靈命、事奉毫無實益！另外有 一些信徒，因為從方言派得到不好的印象，對這真理全然否定，甚至排斥；結果，墜入另一相反的極端中，反對「充滿」的真理，失去這應得的恩典，以致作工無 力，事奉無能！在這二個極端中，另外有些信徒，既不願牽涉於任何一個極端中，也不願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只管我行我素，過著自命不凡的人生，忽 略了這榮耀福分的支取，這是何等大的損失哩！筆者並不意圖以學術性的討論來呈獻這要題，也不希翼以修辭著作來說服讀者，只知緊緊循著神在聖經中所記載的事 實，將本題分為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誤解、目的、條件和命令五項，略述於下，希有助於讀者知所取捨，能在生命和事奉上享用這不可或缺的恩典，做一個見證有 能力，事奉有果效的國度人才。

一、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

經上記著說：「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1－7）。

這 幾節經文，若不仔細研讀，很容易令人認為未免誇大其詞！因為「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等等，自「以挪士」以來，在社會上，本是司空見慣， 無足為奇，毋須這樣大驚小怪地說什麼「危險（太 8：28 譯作兇猛）的日子來到」！但在仔細研讀後，才發現，這張罪惡清單不是由社會來的，乃是由末世的教會 開出來的，這就嚴重了！因為只有在教會裡才會有「敬虔的外貌」和「常常學習」。這張清單，不單是那些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教會和教會團體的寫照，也是一 些稱為信仰純正教會的實情。他們宣稱有純正的教義，由重生的基督徒所組成，並由有自知之明的牧師所牧養，仍會只知強調敬虔的外貌，否認敬虔的權力（原文直 譯），實在令人費解！有不少今天站講台的人，只知

醉心於學習怎樣以幽默、諧謔來取悅聽眾，而忘卻了學習怎樣尋求並支取由上而來的能力，以致大多數講壇沒有 振聾發聵、發人深省的信息，只有虛有其表，強做解人，設法取悅甚至牢籠聽眾的演講。有些教會甚至以喝酒、抽煙、跳舞、玩牌、賓果等做為基督徒團契的必需項 目！更有甚者，有些教派甚至按立同性戀愛的人為牧師！（背情逆理，莫此為甚！）這一切都是由於缺乏屬靈的認識和由上而來的能力所形成！沒有水喝，只好飲 鴆，結果如何？可想而知！

一個傳道人，若只有良好的心志，柔和的心地，豐富的聖經知識，在講道時卻不懂得怎樣支取神的能力，他就好比一輛豪 華汽車，油箱中沒有油一樣，在神的國度中有什麼用處呢？當然，這並不意味著一個傳道人不應該學習怎樣調整人際關係，怎樣美化他的講章，以及怎樣發展他的事 奉。相反地，他對這一切都應該努力求進，因為神所要的傳道人是能「從他的寶庫中，拿出新舊的東西來」的人！可是凌駕在這一切以上的，卻是應學習怎樣領受由 上而來的能力，並怎樣應用在他的工作和事奉上。因為唯有在神的大能中，罪人才能洞悉自己敗壞的真相，肯謙卑接受主；退後的人才能發現他們的忘恩負義，轉向 神的愛；信徒才能在真理中得造就，叫年老的重新得力，年輕的不致闖入歧途，「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 4：20）

從創世 記到啟示錄，我們看見神的工作都是藉聖靈的大能成就的；甚至基督「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也由於「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他（徒 10：38）。叨雷（Torrey）和慕迪，本是和我們同樣性情的人，他們和我們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被聖靈充滿，我們呢？只有各人自己知道吧！

小 慕迪告訴我們他父親的經歷：一八七一年對慕迪說來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年。那時，他越過越感覺到自己工作的成就是何等微小！後來，他藉著兩位坐在他大布道會前 排的姐妹們，激發起他內心對屬靈能力的渴慕。在聚會結束時，那兩位姐妹會對他說：「我們有為你禱告！」慕迪會問她們說：「你們為什麼不為別人禱告呢？」她 們會回答說：「因為你需要聖靈的權能啊！」多年後，慕迪憶述這件事說：「我需要能力嗎？為什麼？我一向自以為有能力！我在芝加哥有盛大的聚會，也有許多人 悔改信主！我就這樣有了自滿的心態。然而藉著這兩位姐妹不住的代禱……我開始有從未有過的哭泣！」

在慕迪被聖靈充滿之後，他曾說：「我再去講道，講章沒有什麼不同，我也沒有提出任何新的真理，卻有數以百計的人悔改歸主！」

這 樣，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不言自明！無論是摩西的助手，聖殿的工匠，以色列人的士師，新約使徒們...都得被聖靈充滿，因為除了「神的靈」就「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可惜這真理，或說這恩典已被人誤解、濫用，令不少愛主者裹足不前！可是這仍是神對我們要求的事實，也是神給我們的應許：「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 靈給求他的人麼？」我們決不可「因咽廢食」，反當急起直追，去

得著基督耶穌所要我們得的。阿們！

二、被聖靈充滿的誤解

在這末世時代，沒有其他真理，比「被聖靈充滿」更被撒但所混淆！魚目混珠，以假亂真，本是撒但的拿手好戲，他對本問題也照樣施其伎倆，不是叫信徒們對這真理「敬而遠之」，就是叫信徒們「習非成是」，欲罷不能！筆者僅在諸多理論中略舉下列數項，藉資借鏡並借鑒。

（1）五旬節派的偏執己見

該 派的弟兄們，把被「聖靈充滿」和「聖靈的洗」混在一起。他們堅持，每一信徒信主後，都應該有如五旬節的「洗」，且必須伴有五旬節那天同樣的徵兆，如同在哥 尼流家中的，或在以弗所的十二門徒的經歷。設若那徵兆－－說方言－－沒有出現，他們就會建議舉行特別聚會，為此迫切地祈禱，強逼聖靈成就他們的願望，甚至 聲嘶力竭，頭昏腦眩（相當於自我催眠），直到他們能說方言為止。他們相信，這就是有否受靈洗的唯一特徵！他們只要一旦有了這經歷，就以為足夠做為他們一生 之久蒙福的記號。他們不明白神在聖經裡的啟示是遞進的，自以弗所的最後「五旬節」後，除了林前 12：13 外，在書信裡再也看不見「靈洗」的啟示。原因何 在？已在前章略述，恕不復贅。今日信徒們所要經歷的，已不再是「聖靈的洗」，乃是「要被聖靈充滿」：不再是追求方言，乃是要羨慕作先知講道（林前 14：1）。

聖靈充滿可能有強烈的表顯，也可能沒有什麼特殊的徵兆，全由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人不能強逼聖靈做他所要的！彼得在公會受 審時，被聖靈充滿，並沒有說方言（徒 4：8）；彼得、約翰被釋放後，回到門徒那裡，門徒們一同祈禱，「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卻沒有說方言（徒 4：31）！撒瑪利亞人信主後，使徒為他們按手，他們就受了聖靈，也沒有說方言（徒 8：17）。保羅首次被聖靈充滿時，沒有說方言（徒 9：17），在方伯士求保羅前證道時，「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也沒有說方言（徒 13：10）。簡言之，聖靈的洗和被聖靈充滿確有不同的作為和功 能，但在教會開始時，這二作為是聯在一起的（參徒 1：5 比較 2：4），待在以弗所的經歷以後，才被分為普遍性（林前 12：13）和特殊性（弗 5：18）的 作為。凡有「聖經神學」智識的，或明白神啟示是遞進性的，都會說「阿們」！

（2）聖潔派的自力更生

聖潔派的弟兄們，將聖靈充 滿與「成聖」相混雜。他們主張聖靈充滿是成聖的轉捩點，每一個信徒都應該獲得。他們要獲得的途徑是：除去他們一切的罪，淨化他們的心，並治死他們的肉體， 那麼聖靈和各樣屬天的福分就會自動地充滿他們，特別是完全的愛和完全的聖潔；可是他們若一犯罪、或一不順服神，這樣

的福分就會喪失，甚至有失去救恩的可能 性！這樣的教導，不特破壞了救恩的確實性，也貶低了神藉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功。凡是高舉本身功德性的努力，常會導致人灰心失望。事實，屬靈得勝的秘訣並非 在自我掙扎，乃是要支取並安息在基督的勝利裡。猶大王約沙法的得勝是個好例子，他只叫詩歌班走在軍隊前面讚美耶和華...敵人就「自相擊殺」（代下 20：21－23）。所以經上記著說：「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 30：15），「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林後 10：3）。讚 美主！

（3）凱錫克（Keswick）的教導不明

凱錫克的弟兄們，將聖靈充滿和滿有聖靈混在一起。他們的教導是：只要一個重生的基督徒，肯把身體當做活祭，讓聖靈充滿他，聖靈就會自動地佔有他全人。他們如此這般地教導上千上百來聚會的人，做為靈命進深的操練。司可福曾經把「不 要叫聖靈擔憂」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作為被聖靈充滿的消極條件，把「順服」、「信心」、「禱告」作為積極的條件。恰阜（Chafer）在他「被充滿的先決條件」一文中，將這些條件簡化為三點：「不要擔憂」、「不要消滅」、「要順著聖靈而行」。可是筆者在細讀希臘文新約後，發現這些都是「滿有聖靈」的條 件，而非為了「聖靈充滿」而有的。「充滿」是一種動作，「滿有」是一種狀況；前者是為了工作和事奉，後者是為生命的豐滿，這一點一定要分清楚！今把這兩項 的區別列表於下，以便讀者參考。

充滿 滿有

是動詞 是形容詞

是動作－－由上向內充入 是狀況－－由內向外滿出

是為事奉的能力 是關靈命的長大

是與恩賜和工作有關聯 是和信心及生活有連繫

以 上的比較，並不表示他們兩者之中毫無關聯。雖然他們的性質和結果都有不同的範疇，它們的關連性卻仍是唇齒相依的。例如司提反和腓力，他們擁有聖靈的豐滿， 以致他們能過敬虔的生活，同時也在證道時大有能力。因為這兩項聖靈的作為，都是為了神的榮耀，並信徒屬靈生活和事奉的有效而起的。例如雨水於植物的生長是 不可少的因素之一，但是植物並非單靠雨水而成長，空氣、日光、土壤也是同樣需要；照樣，「滿有聖靈」－－聖靈在人內裡的全然佔有，也需要其他條件相輔而成 的，「聖靈的充滿」僅是其中之一而已。

（4）兩種極端的論調

這兩項聖靈的作為，在主再來的前夕，產生了兩種極端的論調：一種 將「聖靈

的充滿」看做信徒屬靈生命的最高峰，只要有人一旦有了一次這樣的經歷，他就會自己相信，他已獲得「滿有聖靈」的豐盛，並且相信，在他的生命中不再 需要藉著悟性的禱告和真理的光照，去追求靈命的成長和豐滿。他們平常聚會時，不著重神話語的造就，甚至有時不自覺地厭煩神的真理，以細考神的話語為一種煩 瑣！他們歡喜抄近路，只注重情感裡的刺激，不在乎靈命的造就。他們祈禱時能愈恍惚愈妙，藉著重覆地呼喊「哈利路亞」、高舉兩手，有節拍地拍手等動作來自我 催眠！這些動作在祈禱時不是不可以，但因他們過度例行，常見有人不自覺地墜入自我催眠的窠臼中，甚至有人讓邪靈乘虛侵入（筆者在上海牧會時，有些信徒就是 如此）！這就是為什麼有不少說方言的，他們的生活和屬世的信徒沒有兩樣，萬事以自我為中心，夜郎自大，終日幻想著他們是天之驕子，看那些不說方言的都是屬 肉體的，甚至咒罵不說方言的丈夫是滅亡之子，亦云慘矣！另一種只將「滿有聖靈」當做基督徒生活的座右銘，口口聲聲響往著，天天自我陶醉（或說欺騙）著，卻 漠視聖靈充滿的重要性，也不知道聖靈充滿是主的命令，以致他們作工無能力，事奉無果效，生活和理想脫節，形成畫餅充飢的情況！這樣，我們能否說：「聖靈充 滿」的真理，就在這兩個極端的中間呢？

三、被聖靈充滿的目的

聖靈的充滿，有別於「聖靈的洗」和「滿有聖靈」，已如上述。這充滿本是神的大能，藉著聖靈的作為，透過一個重生的基督徒，來成就他對永世的計劃。這作為不特能叫人在事奉主的事上有能力，也能助人勝過人性的愚昧和軟弱，讚美主！

所 有的聖靈充滿，雖然有一些可能會有聖靈在個人身上明顯的作為，卻不一定每次、每事都隨著一些超奇的現象，或者某種不平常的動作。風隨著自己的意思吹，可能 一時「拂芳草，皺綠波」，另一時卻「穿林推古木，卷石下危顛」，從沒有人會相信，唯有揚沙石的狂風才是風，而舒柳開花的春風就不是風了；可惜，今日有不少 基督徒，認為唯有「刮天地，驚山岡」的表顯，才是聖靈的充滿！事實上，狂風和春風都是風，只是由於不同的原因和不同方式的表現，才有不同的風量，聖靈充滿 也是如此。總之，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被聖靈充滿，只因各人對基督的認識和歸順有差別，充滿的程度也難免參差不齊！

聖靈充滿的主要目的，並非為 我們情感上的享受，雖然有時聖靈會激發我們的情感，叫我們滿心喜樂（徒 13：52）；也不是為了「基督徒靈命的完全」，縱然他能賜給我們能力，叫我們容易 放棄世界，多親近主，多為主而活；更不是為要清除我們肉體的劣根性，雖然他能啟迪我們的靈覺，叫我們知道如何去支取並運用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聖靈充 滿乃是授予信徒們能力，叫他們能為主做見證，引人歸主，建立教會等等。

（1）「被充滿」和「事奉」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代， 神曾將靈分給七十位長老，叫他們可與摩西、約書亞分擔以色列人的責任（民 11：25－27）。神也以聖靈充滿比撒列，叫他有聰明製造會幕內各種器皿和器具 （出 31：1－11）；「靈臨到」耶弗他、參孫等士師，為要他們拯救以色列人；臨到掃羅和大衛，叫他們能統治以色列家，也臨到眾先知，叫他們為耶和華說 話。

在新約中，施洗約翰－－一位大有能力得人如魚的先知，是被聖靈充滿的（路 1：15）；以利沙伯和撒迦利亞曾被聖靈充滿為主作證（路 1：41、67）；甚至我們的主耶穌，也需要神用膏膏他，去成就父神的旨意（路 4：18－19）。

在 使徒行傳一書中，「被聖靈充滿」共提了六次，除了最後一次外，每次都很準確地記載著，那些「被聖靈充滿」的都曾為基督做過見證；就是在最後一次的經文中， 我們也同樣可以確定：安提阿的信徒們，透過他們的喜樂，為主做見證。綜之，被充滿和事奉的關係，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2）「被充滿」和「講道」

被 聖靈充滿的目的既是為了做見證，領人歸主，事奉主等等，很明顯地，一個人若不被聖靈充滿，就無法熱心於傳福音的事工，不易在事奉主的事上有親切感，也很難 有成效地牧養羊群，建立教會。聖靈的充滿對所有神的僕人和神的工作確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毋怪在門徒們未曾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之前，基督不讓他們出去為他做 見證。為此，門徒們在他們的事工開始以前，曾為自己懇切地禱告。慕迪也同樣地經歷過「被充滿」的重要性，在他的講章「阻礙的力量」中有以下的幾句話：

「我活到如今，已足夠知道，若我不能擁有神之靈的能力，在我身上幫助我去事奉他，我情願死去，勝過只是為了生存的緣故而生存！」

司布真也有類似的話說：「讓講道人...將他的講章燒掉，去依靠聖靈。若聖靈不幫助他，不如讓他自己安靜，讓會眾回家禱告，求聖靈在下主日會幫助他！」

（3）「被充滿」和「信徒」

以 上所討論的，並未意味著，聖靈充滿是唯有傳道人可擁有的特別權利，聖靈充滿乃是為所有的信徒，正如摩西說：「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 靈降在他們身上！」（民 11：29）神也同樣應許說：「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徒 2：17）恩主曾在聖殿宣告說：「信我的 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總之，「聖靈充滿」是賜給「每一個人」，為要叫人得益處。就是在（徒 4：23）中所提的 「會友」，可能就是耶路撒冷的教會，他們同心合意祈禱後，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23－31）。這樣，全部使徒行傳告訴我們：「聖

靈充滿」 是所有神兒女的特權。雖然在事實上，不一定每一個信徒都會擁有聖靈充滿，可是每一個信徒都應當被聖靈充滿，做一個事奉主有效的人。

（4）「被充滿」和「降臨」

關 於為什麼有些經文用「降臨」，而有些用「被充滿」的問題？主要原因，是因句子裡有不同的「主詞」。當主詞是聖靈時，動詞當然要用主動式的「降臨」、「臨 到」或「澆灌」；但當主詞是信徒時，信徒既然不能自己充滿，當然要用被動語態－－「被聖靈充滿」。換句話說：「被充滿」和「降臨」是一件動作中的兩個觀 點。在舊約中，大部分經文的主詞是神的靈；在新約中，大部分是信徒。這樣，舊約自然會多用主動式，新約會多用被動式。可是當主詞是聖靈時，就是新約也照樣 用了「降臨」或「臨到」。簡言之，聖經中沒有明確的指示；舊約中的聖靈只是「降臨」，新約中的才是「充滿」。在原則上，聖靈在舊約和新約的作為是一樣的， 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別，因為神的啟示是前進的。感謝主！

（5）「被充滿」和「情感」

聖靈的充滿，雖然能影響並激發個人的 情感，卻不應讓情感奔放如無疆之馬，倣傚廟宇或神壇裡乩童或巫師的作風（真的乩童「降乩」或說「上童」時，確有鬼附身，令乩童跳動，或全身發抖，神智陷入 半昏迷狀態，口中發出和方言相似的囈語，須「桌頭」－－日人稱「通譯」－－為他翻譯）。

關於情感在屬靈事工上的光景，目前有兩種極端的論 調：有人認為人類的情感是屬乎肉體的，是敗壞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在屬靈事工範圍內有分。基督徒的生活當嚴肅地壓抑著，不應有任何情感上的衝動，否則 他就不是一個正常的基督徒，而是個情緒本位論者！另有些人卻正好相反，他們放縱情感，忘卻他們是有理性的生存者，當他們祈禱或證道時，他們盡可能催逼自己 進入一種恍惚和幻想的情感中，甚至令頭腦空白，給魔鬼留地步，導致日後種種不幸的後果！其中有些人，甚至到一個階段，不在乎自己生活動作是否正常，只要一 己能陶醉在「眾皆濁，而我獨清」的自命不凡裡，自欺欺人，就自滿了！他們上了自大騙局的當，卻不自知，簡直是可憐又可悲！

簡單地說來，以上 兩者無非是一偏右、一偏左；或說一太過、一不及，兩者都不合真理！情感、理智、意志都是神所造的，並且是神賜給人，做為人在心理上對自己所必需的功能，只 要我們按著神所規定的尺度來使用和發展，這一切都是美好的。所以凡是正常的基督徒，都應當平衡地發展這三功能，不讓心理狀態有偏差，導致精神上的問題！特 別對聖靈的充滿，正常的現象，不是把理智和意志都打入冷宮，讓情感單獨地胡天胡帝，乃是叫理智更合理，意志更堅定，情感更昇華才是！「因為神不是叫人混 亂，乃是叫人安靜！」

四、被聖靈充滿的條件

在研討了「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後，一個迫切而又實際的問題，接鍾 而至地呈現在我們眼前，那就是「我們應如何才能被聖靈充滿」？答案是：除了神的「恩典」外，別無他法！雖然如此，但由於聖靈的本性是不喜歡住在屬乎血氣的 人裡面（創 6：3 或作「不願在屬乎肉體的人裡面戰爭」），為了方便他在我們裡面工作起見，我們必須向他奉呈我們的信靠與順服。這種奉獻並非表示我們和他合 作，也不能算是我們的工作，只是履行被聖靈充滿的條件而已。正如我們要更多空氣，我們必須履行「深呼吸」的條件一樣，因為他是「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 他需要人的順服來配合他在人內裡的作為（徒 5：32）。倘若五旬節時，門徒沒有遵從基督的命令，等候在耶路撒冷，他們就不可能被聖靈充滿（徒 2：4）；倘 若彼得和約翰聽從祭司長勝於聽從神，他們就不可能一而再地被充滿（徒 4：8、13）；掃羅並非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充滿，乃在他禁食祈禱三天後才有；因哥尼 流「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周濟百姓，常常禱告神」，所以彼得一開講，他和他全家都被聖靈充滿（徒 10：2，11：15）。就是在舊約時代也 是如此：當基甸順從了神的命令，拆毀了巴力祭壇，砍下了壇旁木偶，並且為耶和華築壇獻祭後，耶和華的靈就穿上基甸（士師 6：34 原意）；當掃羅和大衛領受 了聖膏油後，聖靈就「大大感動」他們（撒上 10：1、10；16：13）；以利沙履行了他老師以利亞所指示的條件後，他就領受了雙倍感動以利亞的靈（王下 1：9－12）。這一切事實都指明，「信靠順服」是「被聖靈充滿」的先決條件。「信服」既是如此重要，那麼「信服」究何所指呢？下列各點，或可做為「信 服」的過程。

（1）要體認

「被充滿」的重要性已如上述，可是光是知道而不去體認，那知道又有何益呢？目前，大多數信徒沒有被 聖靈充滿的原因，不外是因他們對真理是門外漢，或者他們知而不敢信！前者可能是由於教會疏忽了這一種真理的教導，後者無疑是缺乏信心，信不過神在聖經中全 面的真理；或是因這真理被一些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人錯解並濫用，造成一種恐怖的印象，令一些潔身自好的不敢領教。結果，大家信不起來，自然無從體認了。

我 們都知道：一個人的得救，必須要先深切地體認得救的重要性，否則得救就無從開始！照樣，在一個人未曾體認被充滿的重要性以前，他也很難被充滿。這就是為什 麼基督在受死以前和復活之後，一次又一次不厭其詳地三令五申，提說這件事，免得門徒們日後在工作上徒勞無功。因此，在末世的日子，講台上應常強調「被充 滿」的必須性。不論那一種工作、那一類事奉，我們都要聖靈隨時充滿我們，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才是靈。」永是屬靈的原則。

（2）要認識

認 識聖靈的聖性，是得充滿的必要條件。豪治博士(Dr. A.A. Hodge）對聖靈的聖性說得好，他說：「他的尊稱是聖靈，因為他是全宇宙間聖潔的創始者...他工作的終極和榮耀在精神的世界中是聖潔，在物質的世界中 就是美麗（請注意：物質世界中的美麗也是聖靈的創作）。」他是專為成就聖潔之工的聖靈，他不能充滿一個不潔淨的器皿，正如耶穌所說，新酒不能裝在舊皮袋 裡！照樣，一顆污穢不潔的心也不適於聖靈的居住。舊約中掃羅王所經歷的，對所有不願先自潔而要被聖靈充滿的人，確是一項嚴重的警告（撒上 19：24）！總 之，在被充滿之先，我們必須向主承認我們一切的罪惡過犯，棄絕所有的不潔不義，讓主的寶血潔淨我們，才能配合聖靈在我們內裡的工作。至於怎樣對付罪才能合 乎聖經的要求？下列各點，希可做他山之助：

1. 倘若我們的罪只是得罪神，只要向神承認就可以（利 4 章全）。

2. 倘若我們得罪了人，照聖經的原則，我們同時也得罪了神，因為人是神創造的，那麼，

我們必須要向雙方認罪（利 6：1－7；民 5：6－7）。

3. 倘若我們的罪是強暴奪取，或詭詐偷竊，或有和這二者類似的過犯，那麼，我們必須向神認罪，也要向人賠償：「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要交還本主。」（利 6：1－7）

4. 倘若那被虧負的人不在世，或因某種原因無法親受，該賠償就應歸給他的至親；如無至親，則歸給教會（民 5：8）。

這四點是神的聖經中給我們關乎認罪的準則和計算法。我們向誰犯了罪，就當向誰認罪；犯罪的範圍多大，認罪的範圍也多大，不能替代，也沒有任何神職人員可承當，「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讚美主！

（3）要支取

在 拙著「教會增長的秘訣」裡，曾提及在主再來前夕，因為撒但的天性和神「作對」，肉體的天然律又「與神為仇」，祈禱將會被教會打入冷宮！（聽說東方有一間神 學院，少數愛主學生祈禱時，會被同學譏為冬烘！這究竟是神學院，抑鬼學院呢？）特別是對「被聖靈充滿」的真理，現時很少信徒向主支取這福分，以致教會軟弱 無能，講台欲振無力！更有甚者，有人硬說：聖經從未叫人求聖靈，信徒們就不應有這種祈求！這麼一來，叫那些本已懶於祈禱的信徒，更可振振有詞地自閉恩門！ 這種強詞奪理的說法，是耶？非耶？容下列二點證明。

1. 恩主明說

被聖靈充滿須要祈求，聖經的確未有明文強調這一點，但恩主 曾明說：「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路 11：13）「求」在本處系繼續不斷的動作，這不特告訴我們要祈求，並且要繼續不斷地祈求，神才會 給（將來時態）我們。因為神一切的恩典都是客觀地存在著，我們若要主觀地享受，一定要向神支取，而繼續不斷地向神祈求，便是支取的妙法之一；這就是主所說 的：「你們（要繼續）祈求，就（會）給你們」－－「求」才會「給」，不求就不給！五旬節聖靈的作為，明顯地和一百二十人在耶路撒冷一間樓房內，「同心合意 地恆切禱告」有關；彼得、約翰被釋放後，回到會友那裡，同心合意地向神高聲祈禱，結果，「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這些例證都說明了聖靈充 滿和祈禱本是相助為理的。

可是這並非意味著我們必須要舉行通宵的「等候聚會」，或是連續性的禁食哀求。我們只要體認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並 認識聖靈的聖性，自己區別為聖，不住地祈禱，有一天，當那領受這福分的信心在我們靈裡興起時，我們就會像張開肺部，吸入更多新鮮空氣一樣，真實地初次品嚐 那被聖靈充滿的甜蜜！

首次聖靈的充滿，按理來說，應當在重生之後。可是在不少場合，這兩件常是同時經驗著。摩根（MORGAN）曾說：「當一個人由聖靈而生，即擁有聖靈，這是十分真確的，否則他就不是屬他的；但他可能以後才被聖靈充滿，這也是真實的。」

2. 先賢明證

在這裡，或許有人會問：「一個人當不住地為首次充滿祈禱多久？」這回答是：「唯有神知道！」他知道他兒女什麼時候最適合經驗這首次的福分，下列幾位的見證，說明神時間的無定性：

（1） 可能是立刻。恰卜門博士（Dr Wilbur Chapman），曾被慕迪親自選任慕迪聖經學院的副院長，他有立刻被聖靈充滿的經歷。他第一次來到神面前，奉獻他自己並祈禱說：「我的父！我現在請求你 以聖靈充滿我的內裡！」接著，他見證說：「從那時刻到現在，他一直是又真又活的！」

（2）可能是三小時。克列斯瑪斯、伊文斯（Christmas Evans）是威爾斯的傳道人，在他向神祈禱了三小時後，他就被聖靈充滿。

（3） 可能是一個禮拜。叨雷曾說：「……當我在研究使徒行傳時，發現一個人若非蒙聖靈充滿，就沒有權利傳揚福音……我就說：『除非我領受了聖靈並且體驗他，否則 我將永遠不再走向講台再次講道……』在一個禮拜內，我得到了這福分……至於這福分所成就在我身上的，我甚至無法以言辭表達。他將喜樂充滿我的心，是我從未 夢想到的；他叫我講道時得釋放，有自由……！

（4）可能時間較久。在慕迪認識了聖靈充滿的重要性後，他說：「在我靈裡起了極大的渴慕，我卻不知道這是什麼？我從未如此開始哭泣過！我真實地感受到，如果在我的事奉上，不能領受這能力，我就不想再活下去了！」

以 後，他見證被聖靈充滿的經歷說：「我一直哭泣，祈求神以聖靈充滿我，有一天，在紐約城，啊！多麼奇妙的一天！我簡直無法形容...那經歷幾乎神聖到不可言 狀……我只能說，神自己向我顯現……我現在不願意回到以前我未蒙此福時的境況中……就算你會給我全世界，在我看來也不過是天平裡的微塵而已！

總之，不住地為「被聖靈充滿」祈禱，特別是為首次的充滿，是信徒的事；被充滿的時刻和方式乃是神的事。若信徒們盡了最大的本分，神自然會成就他奇妙的應許，因為主曾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

以上所提被聖靈充滿的條件，應在每次聖靈充滿時舉行，特別在首次被充滿時，更是不可或缺！

平 常一位信徒，在首次被聖靈充滿後，他因有了這經歷，知道怎樣支取，怎樣接受，以後就容易享受這福分。無論在他祈禱時，或默想神的話語時，或想念神在他身上 作為的一剎那，若他在神前清心，全面順服，他可隨時享受被聖靈充滿的福分；特別是我們這些受神差遣，做神出口的人，在為神說話時，應當先為此祈求。同時要 確記：被聖靈充滿是神的命令！聖靈為了神兒女們的需要，不會不充滿我們（除非我們不順服）！我們如果肯這樣相信，這樣支取，我們的工作和事奉就不至於閒懶 不結果子！

五、被聖靈充滿的命令

以 弗所人書，依據多數的手抄本和版本，是「寫給以弗所的信徒，並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雖然有些批判學者對受信者是否「以弗所」起了疑問，但這書信無疑 地是寫給那些「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所揀選」的信徒們。他們都已「信從主耶穌，親愛眾信徒」，並且「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可是神卻藉保羅吩咐 他們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5：18）。

雖然「要被聖靈充滿」是命令，這命令在本節卻和當時平民化的生活連 在一起，做一相反的對比，示明「被充滿」並不是一件超奇的現象，也不是一種特殊階級的特權，只是日常生活的一環，好似飲那三分之二水和三分之一酒攙和的水（這算是當時消了毒、殺了菌的水）。這種酒水不能飲過量，萬一過量就會酒醉，「使人放蕩！」「放蕩」原系「無」、「救」二字綴成，可解為「道德行為，無可 救藥」，或「恣情縱慾，無度失禮」，在本節以第二解為妥。所以凡是稱為被聖靈充滿，而動作「無度失禮」的，不特不是被聖靈充滿的表顯，並且是聖靈所禁止的！毋怪經上說：「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又說：「凡事都要

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本句經文，雖然只有一個動詞，一前置詞和一個名詞，但有關被聖靈充滿的要義，卻幾乎鹹在其中。筆者試由該動詞「要被……充滿」來看這目前被人混淆不清，甚至被撒但利用的真理。

（1） 該動詞的語氣系命令（祈使）式（Imperative mood），所以「被聖靈充滿」是神的命令。今日不少基督徒，誤以為除了十誡外，神再也沒有其他的命令了；其實，在舊約或新約中，除了十誡外，神有許多其 他的命令！例如：「你們要聖潔……！」「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你們要喜樂！」「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這些都是神的命令，也是他要我們本乎他的 恩典去履行的，「要被聖靈充滿」僅是其中之一。被充滿既是神的命令，那麼凡真真實實接受了基督的人，都應當努力奉行，藉著祈求向神支取，否則，不特自暴自 棄，也是違抗神的命令哩！特別在你要為神證道時，如果你已向他祈求被充滿，你要相信已被充滿，你證道時就會有能力，因為這是他的命令！從來沒有一個主人， 在僕人甘心遵行他的命令時，而不讓他的僕人遵行的！「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可惜不少時候，我們求是求了，卻信不起來，以致有求無所得， 多麼浪費！

（2）該動詞的時態系現時式（Present Tense）。希臘文的動詞，原來只有動態沒有時態，時態是後添的。現在時式的時態本是一種連續不間斷的動態，正如羅伯森（A. T. Robertson）解釋「要常常喜樂」（腓 4：4 同樣的時態）說：「這字（要喜樂）清晰地表顯著連續性命令的力量。」這連續性正如我們所說：「我們每天早晨起身。」不特表示昨天早晨，今天早晨起身，在末來的每一個早晨也將會起身。被聖靈充滿也要如此，神不希望我們僅有一次的充滿，乃是要連續不間斷地被充 滿。所以凡是相信只要一次被聖靈充滿，和足夠維持他們一生的，無非是自我陶醉，或說自我欺騙而已！經上明記著，甚至彼得－－我主的第一個門生－－也必須一 次又一次地被充滿。他在五旬節時被充滿，大祭司亞那前被充滿，被猶太人釋放，回到會友那裡，同心合意地祈禱後，又被充滿。照樣，當你個人靜坐默想神在你身 上大恩典時，或懇切流淚祈禱時，甚至你被人誣告於法庭時，你若能支取，可立即被聖靈充滿，叫你能情不自禁地獻上感謝、讚美、虔誠的祈禱，甚至說出令人無法 反駁的辯訴。因為經上所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也包括了「被聖靈充滿」哩！

（3）該動詞的語態系被動式（Passive Voice）。這語態在英文和中文聖經中都譯得很清楚，告訴我們：聖靈充滿不是人為的，也不是人所能主動的。他的充滿不是藉著我們的掙扎，更不是因著我們 宗教的修為，這完全是他的恩典，是他所樂意賜予的。我們只要履行被充滿的條件，藉著我們的頌讚和感恩去支取，去享受，他的命令就會成為我們的經驗。所以任 何人不能強逼聖靈為他做這個，做

那個；他是隨己意分給各人，從不受任何人的支配（林前 12：11）！

奉勸那些追求方言的：聖靈不會被你奴 役，受你指使，聽你的話，只有那在背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他會乘機滿足你肉體的慾望，甚至給你鬼方言，就是他常給一些廟裡乩童或巫婆的！我們要祈求被聖 靈充滿，也要讓聖靈隨己意賜給我們，千萬不可自作主張，因為只有他知道我們能什麼，需要什麼。

（4）該動詞的人稱和數式系第二身複數－－你 們（Second Person，Plural Number），說明誰應被充滿。聖靈要充滿的對象不僅是牧師、傳道、長老、執事，乃是基督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不論年幼、年長，或男、或女，凡是在以弗 所教會的「你們」都要被充滿。這是神賜給每一個信徒命令式的福分，每一位神的兒女都應該享受這特恩。不特主領祈禱會、負責查經班等等需要被充滿，甚至每一 個母親要「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也要被聖靈充滿才行，以下是一位母親的見證：

「幾個月前，我……祈求聖靈充滿並且被充滿；噢！」她敘述這故事時，喜樂地喊著，「自從我領受了他，我的教導就能深入我孩子們心中，這是我以前從未能做到的！」

總之，任何信徒，不特不應輕忽「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和真實性，更應積極地聽從主的命令，不住地支取，不止息地經驗神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能大力；這樣，神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末了，但願我們的祈禱，會像那首古詩所說：

憑你意行，主：憑你意行！

支配我全人，信靠順服。

聖靈充滿我，直至眾見，

唯有主耶穌，永居我內。阿們！

第三章 方言的恩賜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徒 2：17、18）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33）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4）

耶 穌曾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這是因他是神，「在他只有一是」，「沒有是而又非的」，正如經上說，凡在基督裡的應許「都是是的」，「也都是 阿們的！」歷史告訴我們：凡神所說的話，因人的愚昧無知，可能時間會拖長，但他所說的一切，連一點一劃，早遲一定會成就！否則，他就不是神！讚美主，「從 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神在舊約時代，藉著先知們曾再三預言聖靈的澆灌（賽 32：15，44：3，珥 2：28 等），雖然這些預言在那時代並 沒有應驗，神仍讓舊約聖徒們享受某種程度的聖靈作為。現在，基督已經由死復活，並且升上高天；門徒們也曾聚集在一起，同心合意地禱告祈求，期待著復活主所 應許的來臨，聖靈就在五旬節那天澆灌下來，藉著神奇的現象，證明那曾離開猶太人的耶和華，再次和他們同在。今試將這神奇的現象略加討論如下：

（1）當時的現象

經 上說：「從天上有響聲下來」，證明聖靈是由天而降，成就了基督所應許的「我若去，就差他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風」是聖靈普遍的象徵，在新舊約裡 「風」和「靈」常是同一字，例如創 3：8 的「涼風」和約 3：8 的「風」都和「靈」同字，有復甦和奮興能力的意義。「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這「屋子」預 表著全教會，正如金口聖人 Chrysostom 所解釋的，這屋子是普世教會的小型。「又有舌頭如火焰……分開落在……各人頭上。」象徵著聖靈所分給各人的 屬靈恩賜，使他們各人都有講異國語言的口才。「火」，特別是在舊約，通常象徵主的同在和能力。藉著火，神差遣摩西去拯救以色列人；藉著火，神和以色列人同 在曠野四十年；藉著火，神曾向以賽亞和其他先知們顯現；也藉著火，在新約教會初創時，神顯明他在門徒中間，與門徒們同在，創立他的教會。

（2）今日的困憂

那 天聖靈的降臨，首先是響聲及於門徒的聽覺，其次是火焰及於他們的視覺，最後才是能力達到他們的舌頭，「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根據經上所 記，當時他們至少說了十五種異國的語言，為復活的基督做見證。這

是當時的奇跡，可惜這蒙福的事實成為今日教會中的大困憂！有人把這恩賜推崇到高過一切，甚 至高過基督的救恩（不說方言，不得救！）也有人過分輕視這恩賜，甚至反對這恩賜的存在！結果，叫許多愛主者莫衷一是，無所適從！請注意：我們肉體的生性就 是喜歡太過或不及，極不歡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今天教會中充滿了「太過」和「不及」，有智慧的人應從它們中間出來，行走不偏不倚的正路。為此，筆者 願與讀者開心見誠地，存著敬畏神的心，緊隨著神在聖經中的啟示，傚法庇哩亞人，考查聖經，以便愛主者知所取捨，在神前做一個誠實無過的人。

一、五旬節時的方言

在五旬節時，因著聖靈的澆灌，門徒們受聖靈能力的激發，能說出一種他們從未學習過的話語，這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方言。多年來，聖經學者們對這奇跡，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引起了不少唇槍舌劍，茲略舉其大者於下，以資借鏡！

1．有人企圖縮小這奇跡超自然的因素，認為這奇跡是由於聖靈在聽者的耳朵裡作工，叫他們聽到門徒們好似用他們的鄉談說話，而實際當時門徒們不過說亞蘭文或希臘 文而已；也有人認為當門徒們傳遞信息時，聖靈就把他們的話語翻譯為聽者的鄉談，傳送到聽者的耳朵裡。若這種觀點是真確的話，那麼這解釋不特會比聖靈賜講者 方言的恩賜更神奇、更複雜，也違反了經上的明文記載：「他們(門徒們)……說起別國的話來！」我們怎麼可以自作聰明，如此曲解經文呢？此外，無論在聖經中 或教會歷史中，他們所說的一套從未發生過，說這話的人未免太自逞智慧吧！

2．另有人想排除這件事的神奇性，宣稱當時門徒所說的並非異國的語言，乃是一種官方語文，不是亞蘭文就是希臘文，是當時猶太僑民所通曉的。如果這解釋是真的， 那麼為什麼那些通曉亞蘭文和希臘文的猶太人，聽見門徒們說話後會「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什麼意思呢？」甚至其中有人譏誚門徒們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 了！」所以這種解釋根本不足為訓！

3．更有人暗示，這件事根本是子虛烏有，言中無物；是神話，不足為信！若果如此，那麼這事可算為天下之大奇，或說是歷代以來的大騙局，竟有幾千人會受騙而歸向基督，奠定了教會的基礎！真耶？假耶？不言自明！

怪異的論調雖多，但愛主的人都相信聖靈的工作，因為經上明說，門徒們用不同的方言，向不同的猶僑做見證；結果，聽的人「覺得扎心」，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讚美主！

二、聖經中的說方言

「說方言」的恩賜，雖然似乎是由使徒行傳第二章的五旬節那日開始，可是在舊

約時代也有類似的可能性。在下文試將方言分為舊約的、福音書的、書信的以及未來的，略加討論。

（1）舊約的「說預言」

在 舊約裡不特有「說方言」的預言（賽 28：11 比較林前 14：21），也有說方言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把民數記 11：26 節所記的「說預言」，和曾被彼得在五 旬節時所引用約珥 2：28 節的「說預言」相提並論，那麼伊利達和米達在營裡所說的預言很可能是方言。因為如果他們在營裡所說的是平常話語，為什麼約書亞會請求摩西禁止他們呢？若他們所說的果如上述，那麼該節上文所記七十長老「受感說話」（和「說預言」同字）也可能和說方言有關，因為經上記著說，他們「以後 卻沒有再說」。這「沒有再說」當然不是指那些長老以後成為啞巴，不再說話，不再幫助摩西判斷民眾的案件了！除了上述外，尚有幾處經文似乎也有說方言的可 能：正常的（撒上 10：10－12），反常的（撒上 19：22－24）和屬鬼的（賽 8：19）；特別是王上 18：29 的「狂呼亂叫」原是和「說預言」同 字。簡而言之，舊約中有一些「受感說話」很可能和新約中的「說方言」類似，因為「受感說話」和「說預言」原文系同字，原意是「湧上來」。至於鬼方言，在舊 約時也早已提及了！

（2）福音書中的「新方言」

在基督升天前，向門徒顯現時，他曾應許那些將來信他的會「說新方言」（可 16：17）。這新方言當然是指日後那「新品質的語言」，因為在新約聖經裡，共有兩個正式的「新」字：一僅指在時間上的新，無關該事物的性質或品質，如福 音書裡「新酒」的「新」；一指性質或品質的「新」，如「新皮袋」、「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新」。該字若用在聲音上，可指新的音色、音質而言－－ 聲音的一種特性，這就是「新方言」的「新」。所以這新方言不能指五旬節時的方言，因為在那時的方言是聽眾的本國語言，並非是新的。至於說「別國」應譯為「奇異」，未免太自作聰明，因為 heteros 只有「別的」、「另一」等意義，從無「奇異」的含意；就是在英文聖經裡，也只有一次譯做 strange（猶 7），而那 strange 也只是 not the same 的意思，而非「妙想天開」的「奇異」！

（3）書信中的「說方言」

在 五旬節後，使徒行傳中僅有兩次提及說方言的恩賜（徒 10：46，19：6）；這兩次都是把聖靈的洗和聖靈的充滿相提並論的。這種合二為一的聖靈工作，在以 弗所的表現為最後的一次。自那次以後，聖靈的洗即成為聖靈在教會中一項普遍性的工作（參林前 12：13），不再有特殊的表現了；但聖靈的充滿及說方言依然 照常進行，前者在以弗所 5：18 節強調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後者在哥林多前書 12 章至 14 章中不厭其詳地啟示著，說明了這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恩

賜之一。

在 這裡，或許有人會說：說方言的恩賜，在經上豈不是明說已經停止了嗎？因為林前 13：8 節明說：「……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這是由於一些時代主義者， 採取「削足適履」，「自圓其說」的原則，曲解經文所致！因為這裡的「停止」，很明顯地是指這恩賜會隨著有這恩賜的人死亡，或指待主再來時而停止，不是指恩 賜的本身將不再在教會內存在。相反地，它會如本節的「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一樣，一直和教會共存！

（4）未來的「清潔言語」

我們解經，千萬不可順著先入為主的「私意」去解釋。我們應當「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凡自作聰明的解釋，恩主告訴我們，那是出於撒但！願主憐憫我們，不給撒但利用才是！

除了撒但以外，我們也要認識肉體的詭詐，因為它在主的真道上時常不是過度，就是不及，很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特別對方言，更是如此：會說的，說那些不會說的不得救！不會說的，說那些會說的神經病，雙方都走了極端，才有這種可笑的稚氣凌人！願主拯救我們脫離自己！

方 言不特今天有，經上明說，將有一天，萬民會用清潔言語同心合意地事奉神，因為神曾應許說：「因為那時，我會換給萬民一個清潔的嘴唇，奉耶和華的名呼召他們 來並肩事奉他！」（番 3：9 原文）當主再來時，由巴別塔所流傳下來的言語會完全廢除，人們的言語不特會清潔，也會全然統一，以致萬民能並肩事奉神。正如古 判（Kuyper）為這未來的榮耀勾劃了一幅美麗的圖畫說：「在主的城中，羔羊婚筵的時候，所有蒙救贖的子民都能彼此瞭解，彼此談論；從各國，各語系中來 的弟兄姐妹，可毫無隔閡地彼此交通。」那將是多麼榮耀的一天！

三、聖靈的工作和方言

在異教中，一些所謂傳遞 「神諭」（實際系「鬼話」或「謊言」）的乩童或巫婆，可有真假之分：假的，根本是用詭詐手段，裝腔作勢，欺人騙財；真的，通常被一鬼或數鬼所相識和利用， 鬼會藉著他們假裝已去世的靈魂或偶像，向那些家屬或親友說話。至於如何辨別聖靈和邪靈的工作，下文的分析或有助於「知所取捨」！

（1）方言的自由

當 乩童或巫婆給邪靈傳遞「鬼話」時，他們常在一種恍惚出神，或說「六神無主」的被動狀況之下，可是神的兒女被聖靈充滿時，恰好相反，因為經上記著說：「主的 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一個說方言的，在方言進行時，確有和方言同來的能力激發他，但他的內心應是清醒的。並且會定睛於正在進行的聖靈工

作！當他接 到自己意志的命令要繼續進行或立即停止時，就會立刻「遵照辦理」，斷無「欲罷不能」的窘境，因為「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 14：32）。簡而言 之，聖靈充滿和邪鬼附身的重要分野應如下文：聖靈的工作是尊重神所賦予的人權，給人意志上的自由；魔鬼的工作卻常以暴力制人，剝奪人一切的自由！古代教會 中孟他努派（主後 150 年）的信徒，因未明白這真理，錯信「一個先知，一定要處於狂喜或心神恍惚的突發狀態中」，以致該派門人遭受了不少不必要的逼迫！

（2）方言的贊謝

方 言有各種主題、形式、目的等等，聖靈的工作卻自有其原則。當人被聖靈充滿，體會神的大愛，或感受基督的宏恩，或經驗聖靈的大能，或數算神在他身上所作所為 時，他的內心會漸漸湧出前所未有的感謝和讚美，他會很自然地盡可能表達他內心的愛戴，奉獻他靈裡的恩感。可是當他要向神表達時，他會感受到：越表達，他的 靈會湧出越多的感謝和讚美來，以致他內心充滿了無處可容的恩感！到那時，他會覺察到自己的話語在神前無法表達他內心所充滿的，因為他的話語已到了辭不達意 的情況！在這種無法自抑和無法表達雙重壓力之下，他會設法竭其所能地向主傾倒他心中所充滿的，就在那一剎那，一方面由於內心充滿了壓力，一方面由於要突破 這壓力，聖靈會令他的舌頭突如其來地求助於一種無人知曉的言語，或借助於一種外國語文，或天使的話語，或古代詩歌來表達他內心所抑壓的一切。這樣，經過一 些時間的傾吐後，他會感受到他內在的一切已全數奉呈神前，他的目的已經達到，他的靈命感受到造就，他對神的認識也進一步地親切，這就是真實的方言讚美或是 方言感恩經過的情形。

（3）方言的祈禱

方言祈禱的情形可說是和上文同一模式，當人靈裡的情緒被聖靈所激發時，他或為失喪的靈 魂而憂傷，或為教會的諸多問題而難受，或為退後的基督徒而擔心，或是任何屬靈的重擔，他會發覺他禱告的內容太深入，禱告的負擔太沈重，以致在他常用的話語 中，無法藉理智的能力來組合一個明確的概念和話語，聖靈會令他的靈猝然進出方言來！這是聖靈在他靈裡的工作，雖然他祈禱的話語無人知曉，神卻認識那在人裡 面有他生命之靈的聲音！

以上所提，僅指方言的讚美和方言的祈禱而言，方言的信息或說講道的方言，容待下文討論。

四、方言宣道的規範

「主 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這對每一個基督徒而言，是千真萬確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我們「蒙召……得自由」，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我們藉著基督，從律法中得了自由，是真的自由了；可是，因我們的無

知和軟弱，這自由人依然需要屬靈的規範來範圍他，免得他步入歧途，墜入陷阱；方言宣道， 也有同樣的需要！神為了要造就教會，設立了屬靈的恩賜和方言（林前 12：7、28，14：26），所以方言的本身是美善而非邪惡的。雖然如此，但因目前教 會中有些團體對這恩賜過度地渲染，也有些團體對此全然歧視，以致「說方言」成為教會中嚴重的問題！特別是有些人，有意無意地高舉該恩賜超越神的標準，在神 前成為「過犯」而不自知，結果，他們不特不會被聖靈充滿，反會給魔鬼留地步！為了要謄清這一個屬靈的恩賜－－方言宣道，我們必須從經文中找出它的規範，下 列七項或可作他山之助。

（1）「不要禁止說方言」（林前 14：39）

五旬節後，在猶太基督徒中，雖然沒有看見方言的普遍性， 但這並不表示在猶太基督徒中沒有方言的存在，因保羅曾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那麼為什麼除了哥林多前書外，在其他書信中從未提及？這有一個可能 性：猶太的基督徒知道怎樣在外表和實際上有次序地處理方言的事，以致方言在他們當中從未成為一個問題。例如：「方言」是在哥林多前書中唯一不容偏廢地討論 的恩賜，但這並不表示其他沒有討論的恩賜就不存在了。相反地，在帖前 5：19 節的「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以及在以弗所書 5：19 節的「當用詩章、頌詞、 靈歌彼此對說」，可能也和說方言有關！

在哥林多教會中，說方言是相當普遍的，他們認為，這是從神領受特別恩典的明證，但因他們過分地渲染和 濫用，神藉保羅啟示他們，應如何將「方言」安置在一個合適而又正確的地位上。他一方面要求他們羨慕「作先知講道」勝於說方言；另一方面他教訓他們「不要禁 止說方言」。讀者要注意：這裡所說的「不要禁止」，就是耶穌在路加福音 18：16 節中，責備門徒們時，所用的同一個特定的字。他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 來，不要禁止他們……！」這樣，這兩個「不要禁止」的時間性，很顯然是適合於任何一個時代的。

在教父當中，雖然殉道士游斯丁（主後 155 年）在他的對話文中曾提及預言性的恩賜，卻未提及說方言。愛任紐（主後 185 年）在優西比烏的教會歷史中卻有一段精確的聲明：「我們聽說，許多在教會裡的 弟兄們有預言性的恩賜，他們藉著聖靈說各種的方言，為著人類的利益，他們將一些隱秘的事顯明，並且解明神的奧秘。」但他並未提及任何說方言的問題。

在 古代教會中，說方言盛行在孟他努派中。雖然該派在某些真理的層面有些離譜，他們在那時代仍是信仰純正者；若從另一個觀點來說，他們或可被視為稍後改革宗的 前驅。在近代，他們中間較出色的，有色芬（法國南部）的加未撒爾派（1686－1707）；有始於 1713 年之楊森主義第二階段；有瑞典的珥運派（1841－1854），以及近年來在「五旬節派」旗幟下的各種派別。這樣，正常的方言到底是經上的真理，不特在五旬節那日驚天動地過，也是外邦使徒保羅 一生的經

歷，又是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恩賜之一，並且在教會歷史中不住地表現，任何人不應禁止說方言！但同時，任何人也不應強逼他人說方言，免得產生許多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的方言。願主憐憫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2）不要追求說方言

經 上的確激勵我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但並沒有半個字叫我們為求方言而禱告！相反地，保羅勸我們：「既是切慕 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今日大部分五旬節派的信徒，仍然堅持著：人有否得救是在乎有否說出如在五旬節那天，或在該撒 利亞，或在以弗所那樣的方言，否則，他們就要舉行」追求的聚會「，好讓他們為自己要得靈洗而向神呼求（事實上，是為要說方言而呼求）。在他們的追求聚會 中，他們通常是不斷地禱告、等候、尋求、呼喊和呻吟，直到他們能說方言為止！這種為求方言而有的禱告會，不特不合聖經的原則，且是極端的危險！在他們的等 候聚會中，他們有時會在地上打滾，因為他們說，當掃羅王被聖靈充滿後，也曾露體躺臥在地上；有時他們也會繞著聚會處跳舞，因為他們說，大衛曾在主的約櫃前 也跳舞。他們這樣曲解聖經，真令人啼笑皆非！他們沒有注意到：當時神的靈感動掃羅並非是為造就他，乃是懲罰他；大衛的舞蹈是因心中喜樂，聖經根本沒有說是 因聖靈充滿他！他們這種作風，通常會逼使那些理智不健全的趨於極端的情感化，叫理性與情感失去平衡！這樣，喜樂就會變為瘋狂，禱告會成為狂喊！當他們將自 己完全交付給情感，同時因他們尋求的對象－－方言，又不合神的旨意，結果，聖靈不會被他們利用，他們反會給邪靈有機會附身！信徒們當記住：求聖靈充滿是我 們的特權，羨慕作先知講道，也是神的鼓勵，可是追求說方言卻沒有明文記載！方言是聖靈所分賜的恩賜之一，我們沒有權利限定聖靈的作為，聖靈也永不會讓我們 限定他；我們的本分是向神求聖靈充滿，並接受聖靈視為最合適於我們的任何恩賜。

（3）方言宣道要有翻譯

靈洗的目的是要把信徒 浸入基督的身體，成為他的一個肢體，叫我們這小我進入大我（基督）裡面，好叫我們「不再為自己活，乃為那位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我們就不應為小我而努 力，乃要為大我－－基督的身體－－的完全而擺上！在教會中，我們可為本身的造就說方言，但若專為自己得造就而追求，忘卻了整體的需要，結果，除了造就個人 「夜郎自大」外，不會有其他成就！

「說方言」是聖靈的工作，且超乎理性的功能。方言的言辭對於人天然的耳朵而言，大都是不能瞭解的；既是不 能瞭解，縱使說方言的自己能在靈中得造就，但對全教會就沒有什麼益處了！所以翻方言的需要是絕對的。翻方言的人可以是講者本身，或是擁有翻方言恩賜的人。 他必須能理解方言的意義，且能以清楚、

明晰的語言翻譯出來，使聽眾可以領悟並得造就。設若聚會時沒有翻譯者在場，同時，說方言的又不能自行翻譯，說方言的 就應該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並不適合他說方言，他應該保持安靜；但這並不意味著，他不能為自己得造就而安安靜靜地藉方言和神交通。

（4）方言宣道要有限度

在 每次聚會中，經上明說，僅可有二人或是至多三人說方言，因為神是為了造就他的兒女，在聚會中設立了一些恩賜，說方言僅是這些恩賜中的一項，所以不應過分地 強調它的重要性，也不應讓它在崇拜中佔據太多時間。在每次聚會中，說方言的只可二人至多三人，好叫其他能造就人的恩賜也有他們的分。所以在聚會時，若有連 續不斷的方言，是絕對不合乎聖經的！

（5）方言宣道要有規矩

林前第十四章的結束是：「凡事……按著次序行。」說方言也應如 此，必須按照次序而有所節制。聖靈既然啟示我們：「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說方言的雖然不瞭解自己所說的，他卻應該有能力管束自己所說的。根據這原 則，在聚會中忘形地喊叫、跳躍、打滾，都是應當被禁止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 14：33）若有人無法管束自己，或無法停止他的 「的的答答」，他的方言很可能是鬼方言，因為只有魔鬼不願讓他所轄制的人擁有理性上的自由！

（6）方言宣道要有愛心

一切恩賜 都應由愛做出發點，也應由愛做終點，因為神給教會的恩賜是為造就人，「叫人得益處」，而真能造就人的乃是愛！否則，我們就是「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 奧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們能夠移山……甚至捨身叫人焚燒」，經上說：「我就算不得什麼！」何況最起碼的恩賜說方言呢？神藉著聖靈把我們浸入大我－－ 基督，若沒有愛，怎能叫小我成就大我的願望呢？今天在華人教會中，常為芝麻綠豆的小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鬧得天翻地覆，卻把「命令的總歸就是愛」 忘得一乾二淨，這真可說得：「蠓蟲……濾出來，駱駝……吞下去！」彼此相愛不單是神的命令，經上也告訴我們：「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你可有你家制的 信條，有你當為傳家寶的神學，也有你自我作古的解經，若沒有愛，你既是有移山的本領，你仍住在死中！願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最 妙的道」，不讓我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7）方言宣道應合聖經

魔鬼名為撒但（字根意「作對」參亞 3：1）， 因為他一切所作所為無非是與神

作對！他不在乎一件事情的好壞，只在乎那件事情的目的是否反抗神。若有一件人以為美的事，或一種他可盜用或冒名頂替的屬靈名 稱，他會優先利用，因為這叫那些頭腦簡單的信徒更容易上當！所以凡是藉著方言所說而聖經所沒有說的，或是方言所說而和聖經相反的，都應毫無疑問地警告人：「這是鬼方言！」例如近來在高義山地教會所發生的，據他們說，本年（一九八四）二月三日，他們當中有一個姐妹被耶和華的靈、耶穌的靈、聖靈的靈澆灌，向他 們說預言，要他們造約櫃；五月二十日又叫另一位姐妹畫出約櫃藍圖，造了約櫃安放在該會內室等等！根據他們幾句簡單的報告，我們可以看見撒但真是詭計多端！ 第一，他把三位一體變成三體！經上清楚告訴我們，只有「父、子、聖靈」，從沒有說有三位靈！第二，舊約禮拜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他們這樣造 約櫃，開倒車，很明顯地和神作對！第三，若要造約櫃，至少也應模仿聖殿的約櫃！據照相所示，他們的約櫃很像市上所賣的小型保險箱！這樣，豈不是告訴我們， 神在聖經以外尚有啟示嗎？神的話會先後矛盾嗎？離經叛道，褻瀆神，莫此為甚！他們不自覺地相信方言過於聖經，這和不信派不信聖經有什麼不同呢？若仔細觀 察，我們會發現，大多數（不是全數）說方言的，都不自覺地輕視聖經，不特不歡喜研究聖經，甚至聽道時也常心不在焉！這是魔鬼所用最毒的巧計，叫人拿了方言 當法寶，漸漸離棄主和主的道而不自知！所以凡是不合聖經真理的方言宣道，都是「魔鬼的道理」，我們應該不遺餘力地拒絕才是！

方言宣道在末世教會中應該存在，但若該宣道信息是用第一身發言的，例如：「我的兒女啊！我是你們的父，你們當愛我……。」筆者十分懷疑這種語氣的真實性，因為若果是真，這又等於說：除聖經外，今日仍有神的啟示了！這是叛逆！願靈恩派的兄姐們三思之！

五、方言真偽的辨識

經 上明言，邪靈常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找可安歇之所。在舊約中，這樣的靈曾附在掃羅王身上，令他說出鬼方言（撒上 18：10「胡言亂語」和 19：23「說話」同字）；在新約中，曾有六千八百二十六（羅馬營）鬼附在兩個加大拉人身上，他們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卻在那裡害人！這些邪鬼都是欺騙的靈，在末後 的日子，更會魚目混珠地宣傳鬼魔的道理（提前 4：1），以收渾水摸魚之效！經上明言，他們會「裝作光明的天使」，以假亂真！他們特別歡喜利用說方言這件 事，因為這和異教邪道傳遞「神諭」的現象有極相似之處。因此，「說方言」很容易被魔鬼所冒充，何況他有了千萬年的經驗，在這末世的日子，要欺騙那些給他留 地步的信徒們，何難之有！因此，神藉著保羅和約翰提醒我們注意，要辨識諸靈（帖後 2：2；約一 4：1）

辨識諸靈是指在聖靈的作為和邪靈的工 作間作一個明確的判別，以便確定一個人的屬靈恩賜是否由於聖靈，抑出自邪靈，免得神的兒女們受欺騙，遭虧損！在

末世的時候，每一個基督徒都當有這種知識， 不特可以保身，也可以助人。撒但被造時是智慧充足的，所以我們對它千萬不可掉以輕心！目前，根據筆者的觀察，除了正常的「方言」外，另有四種不正常的方 言，姑名之為鬼方言、自我催眠的方言、習慣性的方言、和假方言。

（1）鬼方言

鬼方言的最基本動機是說者為求自己榮耀來代替榮耀神！在這種欺騙的情況下，聖靈當然不會受人愚弄，魔鬼卻會依據「順著情慾撒種的收敗壞」的原則來滿足人們的慾望！下列一些識別的原則，希望對說方言的和聽方言的都有所助益，「免得撒但趁機會勝過我們」！

A. 對說者：通常說來，當鬼方言臨到時，說者先會意識到一種不自在的壓力，甚至有時會被一種恐懼所籠罩著，然後，突然間，有一種外力會臨到他身上，並且強逼他 屈服，使他對自己有理性的控制無能為力；結果，他只能照著鬼魔所提示或允許的來說話或行動，直到鬼魔離開他的那一刻為止。關於魔鬼的來去，有時可被說者親 眼看到，在某些個案中，說者或可先與魔鬼交談或爭辯；這種鬼魔的聲音通常來說，僅有說者可以聽見，旁觀者無法有分。至於如何試驗諸靈是否出自神，神曾透過 約翰有以下的啟示：「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約一 4：1－2）

假若有一天，有靈明顯 地接近你，或在視覺中顯現，或僅是聲音，在你沒試驗他以前，千萬不可隨便接受他。你定要指著他說：「靈！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問你:'你是否承認主耶穌基督 是道成了肉身來的？'」(一定要說「主耶穌基督」！）若他是聖潔的靈，你會立即得到正面的答案：「是的，我承認主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來的。」若它是邪 靈，他會在你提出問題後，立即離開；或者問非所答地給你一個與問題漠不相關的答案；或僅僅回答「是的」，因為在撒但國度的字典裡，沒有「誠實」二字，它可 毫無拘束地撒謊（可是神卻不准他撒「試驗詞」的慌）！這樣，你就可以確實知道是不是邪靈。若它是邪靈，你就要指著他說：「鬼！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 立刻離開這裡！」通常說來，他會立即安靜地離開，但有時也許有一些暴動，正如它們在福音書中所做的一樣。可是我們不必怕，因我們是在主手中（約 10：28－29）！不過你定要十分謹慎，因為他們有時會在你發問以後，退到旁邊，讓你自己代替它回答。若果如此，雖然那答案是正確的，回答的主體卻錯 了，你必須照以上所提的把它趕走。為了方便記憶起見，筆者將以上幾點摘要於下：

a. 你問他時，問句裡的每一字都必須要完全正確。

b. 你得到答案時，答句裡的每一字也必須要完全正確。

c. 你必須清楚知道回答你問題的並非是你自己。

d. 否則，你必須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把它趕走。

對於目前一些懷疑自己所說之「方言」的信徒，筆者建議你們盡早應用以上的方法去辨明，以免日後你從撒但那裡獲得生理和心靈的毀壞！

B. 對聽者：當你聽到有人說方言時，除了那些毫無疑問正常的方言外，那些真偽未曾證實的方言，你都應該有下列的觀察：第一，你要留意那說者的眼神是否正常，是 否向前直看，或者眼色帶著邪氣（參太 6：22－23）。可是這一種辨別，對一個毫無經驗的人而言，可能不太容易！其次，要看說者的舌頭是否正常，或是僵直 的。雖然在某些情況下，鬼方言也可能說很流利的外國語言，但大多數的情況，他們只能發些單元的噪音、喊叫、尖叫，或是大吼。在任何情況之下，若有不按照聖 經原則進行的方言宣道，你就可以肯定它不是出自神，你應該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禁止他，因為神那裡只有一是；它已經設立了原則，他不會自行取消的！

簡 而言之，每逢你不能肯定方言和聖靈充滿時（特指有些聖靈充滿會見到靈顯現的），你必須應用同樣的經文去試驗！指向那人或那靈，照著以上所提的試驗他，以免 受騙！同時，請留意：停止說鬼話或鬼方言，並不等於鬼魔已經離開了那人！所以我們必須向那人說明真理，要他順服神，抵擋魔鬼，一同禱告，承認他的罪，然後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指向空中，將鬼魔趕走。

一九四一年，筆者由美國回上海後，有弟兄告訴我，有一個我從前教會的姐妹和靈恩派的人接觸後，獲得 說方言的本領，常有靈自稱為聖靈的接近她，使她說方言。她也會預言未來之事，雖然不是每一個預言都應驗，但大多數曾應驗過，可是一些在基督裡老成的弟兄們 總覺得她不對勁！雖然他們曾勸告過她，她總不聽，所以他們要我同她談話，因為她一直來很信任我。我就問她有沒有試驗過那靈，她說：「沒有！」我就教她，下 次靈來時，她應該怎樣試驗他。一天，那靈又來！從前她不怕那靈，但在我同她談過話後，她反而害怕心慌，忘記了我所教她的，她只說：「你恐怕不是聖靈吧！」 那邪靈說：「你從前很聽話，現在你不聽話啦！好，我會叫你半死半活！」說完後，姐妹覺得她全身不能動彈！那姐妹素性很剛正的，她既然知道那是邪靈，她就拒 絕到底（似乎她忘了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趕它走）！在她被僵直了二小時後，那邪靈就離開了她，她完全恢復了，也從此不再說方言了！

（2）自我催眠的方言

說 這種方言的人，大都是一些老實、坦白的人，但會被自我誘導和旁人的暗示所蒙騙。在東方，有些乩童和巫師做為偶像的發言人，在未發言前，他們需要木魚聲和唸 唸有詞的佛經來催眠他們。他們會落入恍惚、昏迷狀態中，以致他們的手指被香火灼燒時，也不會感覺疼痛，或者躺臥在釘床上，也不受損傷；有些

甚至以利劍刺入 身體的某部位，也沒有外傷或痛苦！筆者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確是因為鬼魔內附的力量支持他們，但他們中間也有些人不過是催眠術下的犧牲者！他們在自我和人 為的雙重催眠下，他們會做任何他人所示意或期待的事！這和今日某些說方言的，可能是同一個原則。那些未曾說方言的，常被他們教會的領導者或其他基督徒施以 壓力，警告他們非奮力達到這目的不可，不然的話，他們就不屬靈，甚至有些人會說他們並沒有得救！這樣，他們會不自覺地強逼自己極度地嚮往那目標！結果，由 於他們拚命渴望達到他們由教導所獲得的暗示，他們不自覺地被他們的情感所激發，同時也被他們的潛意識所驅使，就達到他們所預期的固定型態！

分辨這種自我催眠的方言，可有下列幾點：

a．他們陷入一種失神睡眠的狀態，毫不留意他們週遭的一切。

b．他們通常遵循一種固有的模式，並且有所預期的動作和聲音。

c．他們的方言和聲音，通常是從其他說方言的，或者呼喊的那裡學來的。

（3）習慣性的方言

習 慣性方言的說者，很可能在先前有過某次說方言的真實經驗，但是由於他們不明瞭說方言的真理，所以他們常用「人工製造」的方言來代替「聖靈的作為」。每逢他 們下跪的時候，他們會習慣性地，甚至無意識地轉動他們的舌頭，發出和首次相同的聲音，這種方言真可說為有口無心！這種人為的、機械性的方言，很容易由他們 說話的聲音和方式來識別。通常，習慣性的方言會每次都發同樣的聲音。今天有不少方言屬於以上兩種，雖然沒有像鬼方言那麼嚴重，但在主前卻是一種自我陶醉和 欺騙，並且會給魔鬼留地步！

（4）假方言

假方言的扮演，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要面子，貪圖虛榮，或因受不起環境的壓力和催逼！那 些犧牲者，通常是一些教會會友，因為沒有說過方言，長期地被他們的牧師和其他會友所批評和蔑視，也有人因貪圖牧師和其他會友的稱讚，他們想；既然你們也不 知道自己說些什麼，難道我不可說自己所不知道的嗎？他就模仿其他說方言者的聲音和動作，裝腔作勢地說起來，為的是要在人前自誇，叫別人覺得他們也同樣擁有 神的特別優待，可被列在屬靈人物的階級裡！這種自欺欺人的自我高抬，永遠為撒但敞開著他們的心門，若不早日悔改，等到一日魔鬼得著他們，悔之晚矣！

以上所提的，並非意圖貶低說方言的價值，也不是要輕蔑那些真正說方言的人，筆者全心全意地希望幫助弟兄姐妹們，對於這項屬靈恩賜有正確的觀念和應用，不致墜入那惡者的網羅為幸！

第四章 滿有聖靈

「耶穌滿有聖靈，從約旦河回來……。」（路 4：1）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有聖靈和智慧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 6：3）

「大眾……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滿有信心和聖靈的人……」（徒 6：5）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徒 11：24）

在 討論了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性以後，有一個問題一定會跟蹤而來，那就是為什麼有一些人，在經驗上認為他們已領受了聖靈的充滿，但仍不能過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生 活，或者無法進入真理的堂奧？特別在他們中間，有些女的能比其他的更會說方言，可是同時她們也最會搬弄是非，常會散佈一些無中生有的閒言冷語，彼此中傷， 羞辱主名！另一些人可能講道有能力，神也藉著他的事工叫許多失喪的靈魂得拯救，可是他那種誰也管不了的脾氣也遐邇聞名，甚至他家中的子女都會敬而遠之！多 年以前，在中國有一位布道家，他的講道極有能力，帶領了不少中等階級的人歸向主，但是他的脾氣卻不敢恭維！有一天，他的老幺問他的母親說：「媽媽！爸爸去 世要到那裡去呢？」她回答是「天堂！」那男孩感到非常沮喪，沒精打采地說：「如果爸爸將要去天堂，媽，那我情願不去那兒啦！」

此外，有人擁 有神醫和趕鬼的恩賜，但他們對聖經中造就性的真理卻一竅不通！也有人開口閉口勸人奉獻，自己卻不怕羞地要錢、要名，甚至因這些而晚節不守，身敗名裂！另有 些人由於他們一次的經驗，造成他們自認比別人優越，就此鄙視其他被主寶血買回來的弟兄姐妹們！更有些人自恃一鱗半爪的經驗，而忽略了他們為人在世的職責， 甚至有些說方言的太太們，因他們的丈夫不會說方言而同丈夫鬧離婚，並且宣稱他們這樣做是遵行神的旨意哩！這些不正常的事實，在今日那些稱為被聖靈充滿的人 群中司空見慣，以致令許多虔敬的基督徒對被聖靈充滿和滿有聖靈談虎色變！為要澄清這些問題，筆者不揣冒昧，謹呈管見如下：

一、滿有聖靈須別於靈恩

經 上告訴我們：聖靈有恩賜也有果子，它們分別隸屬於不同的範疇，並且有各行其是的目標。聖靈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為要造就人。當一個人自知滿 有聖靈，對他本身而言，當然是足夠了；但是神賜亮光的目的，是要我們帶亮光給他人！這就是經上所說：「他所賜的……為要成全聖徒……。」（弗 4：12）是 的，恩賜是為「成全聖徒」用的。「成全」二字來自一字根，它的意義有「補」破網（太 4：21），或「成全」未完成的（來 13：12，彼前 5：10）

意義。 所以它可譯為「挽回」被過犯所勝的（加 6：1），或「補滿」信心的不足（帖前 3：10）。這樣，聖靈所賜多種恩賜的主要目的，與其說為個人自身的利益，或 個人生命的成長，毋寧說是為全教會整體性的造就，或說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

至於靈果，它的情形卻不相同，不特要由聖靈藉個人的生命產 生，也需要假以時日，漸漸開花，漸漸結果，漸漸成熟。這是一步接著一步長從成的，正如經上所說：「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由個人的靈命所產生，也藉個 人生活和工作去彰顯，例如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這些都是聖靈藉個人生命所彰顯的榮美。所以聖靈所結的果無非是個人滿有 聖靈的明證，或說滿有聖靈是因，靈果是果！

這樣說來，聖靈的恩賜和滿有聖靈是否分疆劃界，各自為政？事實卻不盡然。它們雖然在本質和術語上都有區別，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們是漠不相關的。它們可能互為消長，卻不是風馬牛不相及。它們彼此間的情況，有如下文：

我 們都知道：滿有聖靈是靈命的問題，充滿聖靈是關乎恩賜和工作的。正常地說來，所有信徒不特已有屬天的生命，也應有屬靈的能力事奉主。但由於靈命的背景和過 程不同，以及信心的大小，偏面發展在所難免！有些信徒在他們屬靈生命的成長上佔優勢，例如巴拿巴（徒 11：24）；有些可能在基督徒的事奉上較長進，例如 亞波羅（徒 18：24－28）。在初期教會中，只有極少數信徒，如司提反、腓力及掃羅才算得是文武全才的！

偏面的發展當然不是神所喜悅的， 可是這種畸形的發展已在教會中存在，我們唯有彼此忍耐，承認共同的軟弱和失敗，注意以下兩點：第一、縱然我們有恩賜，被聖靈充滿，作工有能力，事奉有成 效，若是我們的生命和愛心並未滿有聖靈，我們的生活和工作仍然不能得主喜悅！經上明記著，那些說：「主啊！主啊！」而不能進天國的人，並非沒有恩賜傳道、 趕鬼、行異能，他們有，但因他們的生活和工作不守法（「作惡」原意）而被拒於門外！毋怪七十個門徒布道回來後，告訴耶穌他們怎樣趕鬼（有恩賜），耶穌卻要 他們注意靈命的成長過於工作的果效！第二、就算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上滿有聖靈，能馴良如鴿子，溫柔似摩西，但天下之大，我們怎麼知道沒有其他的兄姐們，靈命 可能比我們更進一步，智慧和恩賜也可能更勝我們一籌呢？我們不應如無知的賣鹽人專說自己鹽是鹹的；願我們從自卑感的象牙塔裡出來，生活在主面光中，互相尊 重，彼此激發，好叫我們一同在工作上有聖靈的充滿，在生命中能滿有聖靈！設若有人能領受聖靈的充滿，並擁有屬靈的恩賜，而且有效地工作著，他應追求滿有聖 靈；否則，他人可能藉著他的恩賜和事工得了造就，他本人卻反會被棄絕了（參林前 9：27）！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如果有人操練到滿有聖靈，他同時也應切慕屬 靈的恩賜，使他能造就教會，成全基督的身體，因為我們不單是天父的兒女，也是萬

王之王的僕人！神救拔我們，期盼我們作他的好兒女愛他，同時也作他忠心的僕人事奉他。總之，所有的信徒，為了要有效地事奉，我們都應被聖靈充滿；為了要有敬虔的生活，為主作好見證，操練自己成為國度人才，我們也需要滿有聖靈。這 樣，我們才不致成為「沒有翻過的餅」！

二、滿有聖靈須漸漸形成

在希臘文中，「充滿」（filled with）和「滿有」（full of）本是兩個字式（可惜中文新約把它們都譯作「充滿」）。「充滿」說明一種肯定性的動作：「滿有」是個形容詞，好似在一實體旁，安置某物來表達他必有的 特性一樣。這樣，「充滿」是一種行動，是聖靈把他自己特有的能力和屬天的才能賜給人，為要成全神所托付他的事工；「滿有」是一種漸進性的朔造，說明信徒敬 虔生活的光景，藉著內在聖靈漸進性的作為，逐漸地朔造全人，使信徒們能從靈慾戰爭中百戰百勝，對神趨向百依百順，對事奉常是百發百中。簡言之，「充滿」是 我們得到聖靈的能力，「滿有」卻是聖靈得到我們！這是從屬肉體轉移為屬靈生命的必有過程，是由我們內裡居住的聖靈漸漸朔造我們而成的。叨雷，（R. A Torrey）如此說：「這般的特質是聖靈的工作，使信徒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羅 8：2），並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 8：13）。我們的特權就是每日 每時，在聖靈的權能中與他同行，好使屬肉體的本性經常地被置於死地。然而這並非是聖靈的洗！」

所以，滿有聖靈不是等於五旬節時的聖靈充滿， 因為使徒們在五旬節後，並未顯示他們的生命從此就繼續不斷地保持在聖靈的滿溢中；這也不是等於每一分鐘都要被聖靈充滿的意思。滿有聖靈是指每天生活在他所 接觸的人群中，他會不自覺地活出聖靈所結的果子來。這並非藉著與屬世的事物爭戰而成就，也不是藉著模仿一些屬天的觀念而獲得，乃是藉著聖靈繼續不斷地在內 心耕耘，配合著應時的聖靈充滿和神話語的光照，叫在地上的人活出天上的生命來！換句話說，我們要想過屬天的生活，得勝屬世的試探，並非是藉著立意拋棄或隔 絕而成，乃是藉著從滿有聖靈的生命中發射出來的神聖能力，使屬世的事物喪失了它對我們的權勢和影響力！這就是為什麼司提反在群魔亂舞時，他的面貌會像天使 的面貌，他說話叫敵人抵擋不住，他的靈眼明亮到看見神的榮耀，又見到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因為經上明說：「司提反滿有聖靈！」（徒 6：3、5、 8；7：55）戴德生曾有以下幾句話，他說：「我快樂的體驗是每日、整日那不可言喻的喜樂。神－－就是我的神－－是一位永活、榮耀的真神；我所要做的，就 是歡愉地事奉他！」滿有聖靈的人，他的為人真可說得「在地若天」！

在這裡，或許有人會問，從重生到滿有聖靈要多久才行？是短期還是長期？根 據神藉著保羅在林前 3：1－3 所啟示的，這期間似乎不應超過三、四年，因為從保羅第一次訪問哥林多城到他寫哥林多前書時，其間相隔約三年至四年。據保羅的

理想，在那三、四年中，哥林多的聖徒應當達到滿有聖靈的光景，可惜他們沒有！很奇妙的，只有主耶穌，在他被聖靈充滿後（路 3：22），立時「滿有聖靈」（路 4：1 原文）。讚美主！

三、滿有聖靈須履行條件

任何人重生後，就有內在的聖靈作為他蒙救贖的憑據（弗 1：14），並且期盼著有一天會整體地、完全地被他所據有。但由於信徒缺乏支取的信心，並由於在他裡面肉體的反抗，聖靈在他生命中常被拘束在一個狹小的範 圍中！這當然不是內在聖靈的希望，他絕對不滿意於「部分」的地位！因此，他會繼續不斷地在信徒內裡作工，直到一切屬他的都完全降服在他的權柄下，好使基督 在信徒的生命中能圓滿地彰顯出來。

滿有聖靈和信徒每日的成聖，無非說明了一件事的兩面。他們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所看到的同一個真理，前者強 調聖靈在信徒內裡的工作和目的；後者說明信徒藉著滿有聖靈當有的生活和職責。換句話說，一方面聖靈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來治死和更新信徒的生命，好使他向他的 老舊本性死，而向活在他裡面的基督活，同時要順著聖靈行，就不致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另一方面，信徒也要不讓聖靈擔憂，不消滅聖靈，好讓聖靈的權能在他內裡 自由運行。這樣，我們首先要討論聖靈怎樣引導信徒支取恩典－－基督的十字架，然後我們再查考信徒對滿有聖靈應履行的條件。

（一）聖靈會引領信徒支取恩典（基督的十字架）（加 5：22－24）

滿有聖靈和結出聖靈的果子是一因一果，已如上述，因為唯有滿有聖靈的才能結出靈果，也唯有結出靈果的才能顯明滿有聖靈。經上很清楚告訴我們，結靈果和十字架治死肉體有切膚的關係（參加 5：22－24）！所以要滿有聖靈，也非支取十字架治死的恩典不可！

基 督曾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兩件事：一是他在十字架上流血，一是他在十字架上受死。他流血為要贖人的罪，他受死為要治死信徒們的肉體。或說，基督的死告成了兩件 大功：消極方面，他為人類受死，好讓人從罪咎中被救出來；積極方面，他與人類同死，好使人向自己和罪死，脫離肉體的捆綁。這樣，前者是我們稱義所必須的； 後者是我們成聖或說滿有聖靈所不可或缺的。對這一點，保羅說得很好：「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我們要與基督同活，要滿有聖靈，那麼「死」 是必須的！所以，除非一個人已與基督同死，否則他就不能實際地滿有聖靈，活出基督！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或說同死，在教會中一直成為可望不可 即的標語，很難聽到腳踏實地的指導，叫信徒們去支取。特別在有些自稱已經與基督同死的人中，更容易看見他們自我的活躍！明明是他們舊人的發洩，還說是為主 大發熱心；

甚至有些人妄自尊大，眼中無神！那麼為什麼同死是這麼困難呢！因為同死不是人自己所能為力，我們不能治死自我，我們至多只能否定它；但無人能否 定它，除非那人恨惡它；要人恨惡它，就要人洞悉「自我」的狡惡和它那超人的權勢！所以任何人要領受基督的死並擁有滿有聖靈，以下兩步聖靈的引領是不可或缺的：

（1）領信徒看「我」的敗壞

「我」－－雖是耳熟能詳的名詞，但大多數信徒依然不認識它的真相！信徒們很可能會留意到世界 的引誘，罪惡勢力的陰險，甚至撒但的伎倆，卻很難認識「我」的詭詐和敗壞。有許多時候，當「我」完成了一件好事，「我」就要象喇叭似的在人前大吹特吹！當 「我」有機會炫耀自己時，「我」會盡其所能地表現「捨我其誰歟」的氣概！但若「我」錯失良機，那麼「我」就沮喪不已，甚至會哭泣！「我」不希望任何人有 「我」那般地位或身份，也不喜歡和他人分享「我」的朋友。你和「我」一起享受罪中之樂，你就是親愛的弟兄；你若糾正「我」的錯誤，你就是「我」的冤家！簡 言之，「我」生活的中心就是自私，常藉著自我優越、自我可憐、自我辯解、自我放縱及其他類似的「專顧自己」來表達由亞當來的本性。聖經中明確地指出， 「我」已被神定了罪，可是許多信徒卻不在乎，或說他們根本不曉得！毋怪耶利米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原文：不可救藥），誰能識透呢？」（耶 17：9）

上文所說的「肉體」，並非指我們的身體，乃指人類由亞當所承襲的有罪及敗壞的本性！它恨惡神所喜愛的，喜愛神所恨惡的，正如經上 所說：「在它裡面毫無良善。」保羅曾受過高深的教育和高等文化的熏陶，並且經過精深的宗教操練，就道德而言，他是無可指摘的，但他說：「在我肉體之中沒有 良善！」他深知他那與神全然為敵的本性，沒有絲毫可以取悅於神；它像迦南人一樣，被注定的命運就是完全消滅！所以無論何人，試圖保留它或利用它，結果必是 養癰長疽，自貽禍殃！

（2）領信徒進入基督的死

憑理論來說，要我們釘死老舊的本性（自我）是很簡單的事，只要支取「與基督同 釘十架」的恩典，與基督的死聯合就行。可是事實上，這支取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簡單，它需要對基督整個的救贖有更深摯的光照和體認！當一個人重生時怎 樣看見自身的敗壞，看見神在基督裡為他所預備救恩，並基督怎樣願意進入他的心，他就照樣接受了基督的救恩和在他裡面的永生，而成為神的兒女；同樣，他也要 先看到「自我」的敗壞和基督十架的大能，他才知道如何支取，如何同釘十架！否則，他就無法棄絕他那老舊的本性。這一種頓悟，並非是藉著個人才智所能獲得 的，也不是憑著個人本身的意志所能抉擇，乃是聖靈更深邃的啟迪，或說進一步的光照，使這恩典和真理活現在信徒的眼前，信徒才能

知所取捨。

這 種頓悟之道，通常是由屬靈的爭戰開始。在一個人得救之後，他會開始享受救恩的大喜樂，他歡喜研讀聖經，酷愛禱告，並喜愛與神和其他的基督徒相交；他常常會 意識到，作為一個基督徒，對他而言，實在太美好了！可是好景不常，這種光天化日的享受，可能僅是一年半載，遲早他會發現，不知怎的，他又重在煙霧瀰漫之下 過日子！他感覺到神話語的光照不如從前，恩主和弟兄姐妹們也沒有象從前那麼可愛！他內心敗壞的意向和習慣又重新躍躍欲試了！在那時候，他內裡開始有了爭 戰：有一意念要他取悅於神，另一意念要他滿足自己；一方面渴慕神的榮耀，一方面貪戀世界的享樂；這兩個意念各有相當強的吸引力，前者想把他拉近基督，後者 把他拉向世界！

在這種戰爭中，撒但常會試探他，甚至控告他，使他懷疑；他自己是否真正得救？神是否真的愛他？屬靈的一切是否真實？所以對他 而言，這是一個危機，充滿了痛苦和沮喪！事實，這不一定是他有問題，乃是聖靈的帶領，要領他到向「自我」死的地步！那時候，一方面聖靈會叫他想起神的恩典 和慈愛，應許和事實來支持他。並且激勵他抵擋由撒但來的一切；另一方面，神也讓他獨自和他的「老我」奮力爭戰，並且讓他一而再地失敗！這樣，他會一次又一 次地奉獻他自己，修正他的抉擇，立他新的志願，甚至為了鞭策自己要達到這種目的，設立了許多嚴格的規條；可是所有這一切自我的紀律，在短期內或許會發生些 少功效，但不久他們會成為斷弦之弓！因為自我管束的能力，永遠不能與受死並復活的基督產生屬靈的聯合！所以「治死」並非是怎樣去壓制它，乃是要怎樣廢除 它，要它死！至於如何要它死呢？且看下文：

當一個信徒在這種危機裡，經歷一連串苦痛的掙扎後，他就經歷到，他所有為要叫自己與基督同死的努 力，不單是毫無功效，反帶給他更多的失敗和痛苦！這樣，他會被聖靈帶入向「自我死」的真理，因為他已領悟到，不論他內裡的什麼，就是看為最好的志願、抉 擇，帶來的無非是無法自拔的「山窮水盡」而已！他會不自禁地向主呼喊說，「主啊！我完啦！我是死的！」這樣，聖靈驅使他到絕望的中心點，也就是那真正向 「自我」死的真理中！他在那裡才真正領悟到「在他裡面毫無良善」是什麼意思：他明白為什麼他靠自己的努力，在治死「自我」的事上毫無功效；他開始明白向 「自我」死的真意義何在，他會向神求那從十架而來的完全拯救和釋放！

那時，聖靈會使信徒去體認羅馬書 6：6 和加拉太書 5：24 中的事實：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在十字架！」「同釘」的時態是簡單過去式，指該動作是在過去時間內一次完成，並且永遠完成了！我們的舊人並非將要釘十字架，也非我們 能把它釘死，乃是他已與基督同釘十架！當基督在十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同時在那兒！換句話說，它已在一千九百年前與基督一同釘死了！我們可以對它宣告

說： 「你這一無是處的，你是當受咒詛的，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藉著我對基督的認同和信心，你早已被置於死地了！」這樣，聖靈會使信徒把自己投入基督的 死中，叫基督和他合而為一，基督的死和活成為他的死和活，正如賴福特（J.B.Lightfoot）所說：「我已不再單獨存在，我在基督裡合一了！」

（二）信徒要履行滿有聖靈的條件

聖 經是一本神應許的書，裡面充滿了寶貴而又偉大的應許。它們的本源是出於天，它們的內容是極豐富的，而它們的成就更是確切無誤的！在聖經裡，那些二千到三千 的應許中，可被分為有條件性的和無條件性的二類。有條件性的應許，是要先履行條件，然後才能獲得所應許的；無條件性的，即要藉著信心去支取，就可享受。這 樣，得救可說是無條件性的應許，滿有聖靈卻是有條件性的。簡單點說，要滿有聖靈，除上述與基督同死外，也須履行下列條件：

（1）「順著聖靈而行」（加 5：16、18、25）

滿 有聖靈，或說向「自我」死，並未擔保信徒們將永不會有過失，或墮落，因為甚至摩西都會在以色列子民面前輕慢神，大衛也會犯這樣可怕的罪！所以只要什麼時 候，我們忘記了把肉體的本性交付在基督的死裡，或說降服在聖靈的權下，那老我會重回娘家！這便是為什麼保羅和巴拿巴也會起爭論，甚至彼此分手（徒 15：39）；彼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也會假猩猩地與外邦人隔離（加 2：10－13）。至於要怎樣才不致如此，且看下文分解。

一個信徒重生 後就有兩個生活原則：一是順著血氣的力量而行的－－屬肉體的；一是順著聖靈的引導而行的－屬靈的。他們互相對立，無法達成一致。這勢不兩立戰爭，不斷地激 盪著我們。結果，人們必須順從其中之一，沒有一個人能獨立行動！所以如果有人要和基督同釘死永遠有功效，或說要常滿有聖靈，不讓肉體活動，他就要「順著聖 靈而行」（加 5：16）。

這「行」字和本章二十五節「行」字的意義各有千秋：前者由「周」、「行」二字合成，福音書有四次把它譯作「遊 行」；後者在新約只用過五次，有「循序而行」的意義，在使徒行傳譯做「循規蹈矩」就是這字（21：24）。這樣，前者似指「行」的行程，可譯做順著聖靈的 「行程」，後者指「行」的「操練」，可譯為「順著聖靈的規矩」。無論「行程」或「規矩」，都是指信徒在生活中需要亦步亦趨地跟隨聖靈而行，正如十八節說的 「被聖靈（繼續不斷地）引導」，保持滿有聖靈的秘訣就在此！

凡能順著聖靈而行，或說保持滿有聖靈的，能不住地享受雙重釋放的恩福：一是從所 列的十五項情慾的事中得釋放（5：19－21）。這十五項代表一切從亞當所承受的邪惡，藉著聖靈引導我們與釘十字架的救主聯合而得釋放。一是從律法的轄制 下得釋放。人有罪性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藉著聖靈的協助，使我們能支

取基督的一切，不特叫律法得以滿足，連律法的權勢也都廢除了，並且能結出律法無法產生 的聖靈果子。換句話說，滿有聖靈無非是繼續不斷地接受我們與基督的同死，並且順著那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行事為人。這並非是更多自我的活動，更多自我控制和 掙扎，乃是象大衛所說：「耶和華阿！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我 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以色列阿，你當仰望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詩 131）。唯有如此順著聖靈而行的，才能保持和基督同死的功效，也能享 受滿有聖靈的豐盛，好叫我們本性所有一切肉體的權勢蕩然無存，隨時結出聖靈的果子，好叫基督的形象在我們身上日新月異地彰顯。讚美主！

（2）不要叫聖靈擔憂（弗 4：30）

這 簡短的啟示，告訴我們聖靈有母性的溫柔！當一個信徒犯罪抵擋了他，他並沒有從他所內住的信徒心中撤回他自己；他反為他擔憂！這是何等偉大的母愛啊！司可福 說：「有些人在神聖的愛中，找到了母性的一面，這本不足為奇！」按照上下文，這命令並非僅是一種普通的勸誡而已，它含有上文的一切命令－－正如本節開始時 的連接詞（也、而且）所表示的。這樣，本節的上下文也指示我們，什麼能叫聖靈擔憂！為了篇幅的關係，我們只能摘取上一節的「污穢的言語」，略加討論：

「污 穢」二字，在新約共用過八次，除本節和另一節譯做「不好」外，其餘都譯做「壞」樹、「壞」果子，可見一切壞話都能叫聖靈擔憂。我們要滿有聖靈，就必須在話 語上謹慎！可惜今天淫詞、妄話和戲笑的話，不單在基督徒團契的聚會聽得到，在教會的報章雜誌上讀得到，連在講台上也越過，越多！甚至在有些教會中，如果傳 道人不會說戲言，他會被看為不合時代的冬烘！今日有些查經班和主日學所教導的，不過是一些嘲弄戲笑的談論而已，怎麼叫聖靈不為這些教會擔憂呢？雅各說得很 好：「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 1：26）願凡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總之，他是聖 潔的靈，凡是越規的行為，令人污穢的話語，或導致犯罪的意念，都會使他擔憂。「擔憂」二字，除了本節外，在新約都譯做「憂愁」，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憂 愁」（太 26：37）就是這字。那裡告訴我們，恩主的憂愁是「極其難過」，「甚是憂傷，幾乎要死」的憂愁，聖靈的擔憂是否也是如此呢？若我們令聖靈如此， 怎能希望滿有他呢？

（3）「不要消滅聖靈」（帖前 5：19）

本節經文，在中文聖經中，「聖靈的感動」旁有小圓點，似乎譯者告 訴我們：原文並無這幾個字。實際上，原文有「聖靈」卻沒有「的感動」三字。這樣，這

裡所提示的，不是單指「消滅」他的感動而言，乃是指聖靈一切的作為都不 應該「消滅」！「消滅」是現在時態的命令，說明這種動作常是一連串的。至於消滅的原因，可能是忽視或濫用神的恩典。艾德曼（C.R.Erdman）曾說 道：「對於那些忽視或濫用我們為基督做見證的機智和能力的人，或是在服事的範圍內有與聖靈的激勵和供應相違背的失敗行為，必須要提出警告。」要解除消滅聖 靈的危機，下列二條件應隨時履行：遵守神的命令和等候神的時間。

(a)遵守神的命令。神不單期盼信徒做好兒女，也希望他們做好僕人，已如上 述。他希望他們明白他的旨意並能切實遵行。他賜給信徒們亮光，是要他們去實行他的心意。當信徒們沒有盡責去實行他的心意時，他們不特虧缺了神的榮耀，也喪失了他們的福分！摩西是滿有聖靈的一位領袖，他的溫柔遠超過地面上的眾人，他的忠信是受神稱讚的，他甘願在神面前塗抹自己的名來代替他同胞的滅亡，然而他 卻在米利巴不遵守神的命令！結果，不單是未使神的名超凡成聖，摩西本人也失去了那進入流奶與蜜之地的福分。約拿，是神的代言人，他消滅聖靈感動，不肯去尼 尼微，以致首先被不信的人拋落海中，後來又被一條大魚吞入，若不是神賜他特恩，不單他個人的生命要完結，尼尼微城裡近百萬的靈魂也都要滅亡！凡不聽神命令 以致消滅聖靈的結果是何等可怕又可悲啊！

(b)等候神的時間。神所有的作為都有他自己的模式和時間，這些模式和時間都已在永恆中釐定，或說 已預定好。所以凡蒙神悅納的工作，都要遵照屬天的時間表。一個人期盼滿有聖靈，也有他的時候，他應忍耐地等候神的時間，不可以操之過急！在神前，縱然一件 事工就其外形和內質而言已是標準的，若在神的時間上有偏差，它還是無法得神喜悅（參出 2：11－15；民 14：39－45）。大衛對神時間的重要性非常敏 感，當掃羅落入他手中時，因神的時候未到，他就不敢傷害他！所以等候在神面前不是浪費光陰！

等候神確非易事，因為人心急急，神心慢慢，自從 創造天地以來就是如此！那麼期盼滿有聖靈的人應怎樣在神前等候呢？第一、要常保守自己在主的愛中，要深信恩主必會叫我們滿有聖靈，因他愛我們愛到底，正如 經上記著說：「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第二，要「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腓 1：6），因為他本是我 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 12：2）！他是始，他是終；他開了工，他必會完工。我們既是他手中的工作，他一定會完成：他希望我們滿有聖靈，他一定會使我們滿 有聖靈，因在他沒有難成的事！這樣的信心，這樣的盼望，自會讓聖靈在我們心中一天比一天更加滿有！讚美主！